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出版

～～目　錄～～

第 38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信瑜……1
羅議員鼎城……14
黃議員紹庭……25
黃議員石龍……39

2.二讀會

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49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信瑜、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紹庭、黃議員石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康議長。首先我想和經發局局長來做一些討論，我們都知道中央對於高雄市的石化專區有一定的定調和關注，未來新政權的上任，我想這也是不可避免的問題，所以我想在這個地方再次爲大林蒲居民來請命。我們知道現在市長也是擔任蔡英文候選人競選總部的主委，也希望未來如果蔡英文總統候選人可以順利當選，可以將大林蒲遷村列爲最優先的政策，並且大林蒲應該在五年之內遷村完畢，我們認爲這個期程是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我先問經發局局長，我們想要瞭解高雄市石化業的產值大概有多少，可不可以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根據我們目前的統計，石化業的產值大概是 9,000 億元。

陳議員信瑜：

局長，所以八一氣爆跟五輕關廠之後，我們就深思高雄未來產業的發展和定位，既然整個台灣的石化業產值高達 2 兆元以上，如果我們再來做一些分配，以雲林和高雄這兩個集中地來看，請教環保局局長？整個集中性來講，你可不可以講一下台灣整個石化業分布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主要的台灣石化業是在雲林六輕還有高雄，另外少部分是在竹南，也有一些像桃園煉油廠，大概整個主要分布的石化業是在這幾個。目前高雄大概佔有將近一半左右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比例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其餘大部分是在雲林的六輕。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知道新加坡的石化園區在哪裡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他們有一個離島，他們填海造陸，我忘了那個島的名稱是什麼，在新加坡南邊的海岸。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是一個離島——裕廊島。爲什麼他們的污染好像感覺起來沒像台灣這麼嚴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台灣這些石化業的污染因爲都是在西部，如果以高雄來講，整個石化產業的密度相對來看是比較集中的，像高雄包含臨海這邊也有石化廠、林園和仁大，以及仁大旁邊的高雄煉油廠，這是目前的情形。第一個是因爲石化業集中度的問題；第二個是氣候條件，高雄尤其在冬天，東北季風吹過來的時候，有中央山脈的阻隔，所以在高雄大氣擴散的情況會相對比較差，尤其是在鋒面過來的時候，鋒面來之前整個大氣環流的擴散度比較差，所以…。

陳議員信瑜：

你覺得他們用離島來經營石化園區，有沒有什麼優點是高雄可以效法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有學習的空間，因爲在離島的部分，包含一些管線都可以集中，那在比較離島的這個部分…。

陳議員信瑜：

你可以具體的講，就是管線離開市區，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陳議員信瑜：

繼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在離島的部分，當然旁邊有這些海洋，所以有關於大氣擴散的情形一定比在內陸有很多建築物阻隔來得好。

陳議員信瑜：

好，也就是他利用離島並且又靠港口、海邊的這個特殊性，以致讓大家覺得台灣石化業的污染比較嚴重。他們透過新加坡整合航運的樞紐以及港口的特性、自由貿易的條件，特別是他們著重在研發和生產的提升，所以據我這邊的

資料，裕廊島只有 32 平方公里，但是他的石化園區產值跟台灣是差不多的。一個小小的離島的產值和台灣幾乎是一樣的，它在整個新加坡製造業的比重來講也到三分之一強，這是整個離島管理的優勢。新加坡本身也沒有什麼石化廠，也沒有發展，他們的石油也完全從外面進口，但是竟然可以吸引超過 100 家全球很尖端的石化公司進駐。為什麼讓他們進駐？當然我們就是要透過他的高科技，甚至高效能的相關投入，所以新加坡官方才願意來投資跟他們合作。台灣，特別是高雄，未來也可以比照這樣的模式，跟這些頂尖的石化公司來做更多的技術合作。你覺得這個可不可行？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方向是對的，就是可以讓污染能夠降低，讓這些石化廠能夠比較集中，集中管理對安全、對整個後續的管理上應該都會有正面的效果。

陳議員信瑜：

因為現在正在選舉的期間——立委的選戰，各黨的候選人也都對石化專區提出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認為如果台灣在這幾十年的階段無法為石化產業找到出路的話，我們必須要跟石化產業共存，並且可以跟他們共生，那麼我們就必須要借重比較高科技的，甚至是比較進步的石化公司的合作。昨天有人問我：「議員，楠梓中油關廠之後，他們的人全部都消失了嗎？都退休了嗎？以後是不是中油就要從高雄完全消失了？我們就不用再有這些石化產業和污染。」局長，這個問題由你來回答，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在石化區來講，目前除了高煉今年關廠之後，高雄還有留存像大社工業區有 11 家廠家，林園工業區還有 18 家廠家。

陳議員信瑜：

下一篇，是，你繼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另外在臨海工業區裡面也還有中油大林廠。林園工業區新三輕的產能在去年是有做一些提升，如果以乙烯來講，大概可以提升到 60 到 80 萬噸的產能，這是比以前的產能還高的。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的意思是中油，甚至是石化產業不會馬上從高雄市消失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些因爲都是已存在這裡的。

陳議員信瑜：

我有問過市民朋友，你也可以聽一下，這個跟我昨天的答案其實是差不多的。我們請教經發局局長，如果以去年營利事業的銷售額，高雄大概有多少？以 2014 年來講，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4 兆元。

陳議員信瑜：

對，4 兆多元，所以高雄僅次於台北市和新北市，居全國的第三位，並且佔全國 10.8%的比例。局長，我想要問你，有哪一些項目是在這些營利事業的銷售額當中占比較高的比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石化的部分是煉製和石化中下游;金屬部分是基本金屬和金屬製品還有電子零組件，這五個會是在製造業裡面占產值最高的。另外一個是營造，這是以製造業來說。

陳議員信瑜：

剛剛局長講的沒有錯，也就是在製造業的部分，它包括金屬、化學和電子這幾個部分，就囊括了 41.80%。以目前製造業還是居這麼重要的地位來講，我想石化產業還是沒有辦法消失的，特別還要考慮到後續還有非常多的勞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想做一些建議。剛剛局長你講到的營建業，在製造業的總括來講還是占少部分的，可見得製造業在高雄是非常重要的。市政府前一陣子在發展扣件的產業，我想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在這邊予以肯定和鼓勵。所以我想做一些建議，如果金屬產業、石化產業到目前爲止是高雄一個很重要的產業支柱。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到，製造業的產值甚至比例是占達高雄市的四分之三，從這方面來看，我覺得石化產業到目前爲止，眞的不可輕言的廢除，這是我自己的一個建議和主張。

第二個部分，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石化專區的模式也就是集中，減少不管是人的生命安全、管線不經過市區，甚至是管理上的集中，這都必須能夠讓高雄市民安心。所以我認爲大林蒲遷村是勢在必行，唯有大林蒲鳳鼻頭的遷村，才能夠在那個地方跟林園工業區產生集中的管理，並集中把產業的結構連在一起。所以我們期待研考會做更多的研究，並提供給市政府在產業的發展上參考

和定位。特別我們要求石化專區和大林蒲的遷村一定要息息相關。如果大林蒲沒有遷村成功，我們當然不贊成石化專區現在進駐到高雄來。

再來，這個我曾經提過了幾次，在這個時刻我還是要提出來。民進黨的執政，也就是在明年 1 月 16 日的執政，現在大概有 98%的希望，就是九成以上的希望。所以我們認爲高雄市務必要對未來的新政府，提出對高雄未來產業發展的一些定位。我請教研考會主委，你認爲高雄市的優勢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高雄比其他縣市來講，它有一個很大的優勢就是有一個海空雙港，而且是將來進入東南亞的門戶。高雄這幾年的產業發展，除了很重要的製造業外，也朝著資訊、數位產業發展，現在也慢慢的在發展。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高雄的空港和海港就是我們的優勢。當然從空港所衍生出來的製造業、轉口業，甚至是任何加值的產業，都是未來高雄的優勢。我請教你，爲什麼五港一空沒有高雄？爲什麼高雄沒有在馬政府的五港一空當中？你認爲爲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小港機場在整個發展上受到了限制，但是高雄也一直在爭取。剛剛議員講得很對，將來高雄產業的轉型有一、兩個面向，一個是產業本身的轉型，一個是空間的轉型，就是要把生產和生活分開。將來生產可能集中在一個地區，譬如在海埔新生地，那裡就有可能發展一個新的國際機場，對高雄來講…。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剛剛講到我們的空港受限，以致馬政府沒有辦法把高雄放在五港一空當中。三年多前我曾經提出一個建議，那時候你尚未就任。也就是高雄市可以整合台南、高雄以及屏東，成爲南部縣市的中心點，成爲中心點做什麼？就是發展興建高雄的南部國際機場，而且是座落在高雄，到底我們要選擇在台南和高雄的交界或者屏東和高雄的交界呢？我覺得我們高雄可以更主動的去參考，地點還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如果未來我們沒有得到新政權——小英政府，來提出未來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的需求，我想我們永遠會被排在五港一空之外，未來高雄的競爭力當然就減少了。因爲高雄市的本來優勢，我們沒有去凸顯更沒有去發揚光大，以致未來就沒有辦法讓高雄的產業繼續發展。剛剛主委你也提到了，所以我希望你要提出一些我們產業發展的政策給未來的小英政府。

第二個部分，這也是我曾經提過的，我認爲這是高雄的機會，小英的當選會

是高雄很重要的機會，怎麼說？高雄港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過港隧道已經飽和了，不管是塞車或是它的需求性其實都很嚴重。當我們一直不斷的提出第二個過港隧道一定要趕快興建，但是馬政府就是不作爲，對於高雄市的需求，他完全不放在眼裡面。我曾經跟交通局提過，我們要連接第四到第六貨櫃中心的跨港橋，那時候你們粗估大概要花費 200 億元左右，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向小英政府爭取的。交通局局長，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未來我們的第二跨港隧道和連接第四到第六貨櫃中心的跨港橋，你覺得我們要不要繼續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跨港橋或隧道的部分，之前我們就有向交通部爭取，因爲當時還有一些建設在做安排，譬如國道 7 號的興建。現在整個事情的演化，變成國道 7 號目前也一直還在環評第二階段的審查，可能還要拖到 106 年以後才能整個審查完畢。所以之前我們所提的過港隧道第二條，是不是應該再積極的來研議？當時是認爲要把這些重大建議，包含新生高架的漁港路也納入考慮以後才來思考。現在因爲時程上有一些調整，我們會積極再向交通部反映和爭取這樣的一個計畫。

陳議員信瑜：

我認爲我們空港和海港的問題一定要一起解決，剛剛研考會主委也講了，高雄現在的國際機場受限於它的功能，以致不管是在觀光或貨載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帶動高雄市產業的經濟，所以我認爲空港和海港都要一起來解決。發展南部國際機場，包括以前曾經在梓官或興達港附近，也曾經做過一個關於南部國際機場的一個環評。那個部分，研考會還是可以拿出來重新檢視，那個是不是一個合宜的地點，我們應該要提出空港和海港發展的策略給未來的小英政府，高雄市才能在未來的經濟發展取得優勢地位。我建議局長，請研考會去整合交通局以前的相關提議，包括跨港橋和第二過港隧道，這個部分請你們一起整合。

剛才局長提到國道 7 號，國道 7 號延宕那麼久，已經超過 5 年了，甚至 7 年，投注六百多億，爲什麼一直沒辦法成功？因爲這是交通局很重視的案子，爲什麼一直不能成功？單單只是環評的問題嗎？我覺得錯了，我們開過那麼多次的公聽會和說明會，我發現中央只有一個頭腦、一條筋，它只有一個方案，我們告訴他高速公路會回堵，他們也不採信。當初建議他們不能只有一條路線，應該要多幾條路線，多幾個方案替代，他們也不要，等到地方不斷的反映，你看，現在又延宕了。

局長，有沒有可能，既然有六百多億可以投注在高雄市，未來國道 7 號眞的

興建完成，它對貨運、貨櫃的輸送、疏流大概也不到三成，我們給市長建議，這六百多億有沒有辦法給高雄投資在什麼樣的資本門上面，有沒有必要一定要興建國道 7 號？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省思一下？你說最快 106 年才能審查完畢，但是也不見得，但是一定是在小英政府上任之後才會底定，所以有沒有可能在小英政府上任之前，我們也把這些相關的政策重新思考，提一個新的建議，因爲六百多億給高雄用的話，很好用啊！一、二億就覺得很寶貴了，可見這六百多億投注在高雄應該更大有可爲。

請局長思考一下，這六百多億一定要蓋國道 7 號嗎？因爲已經拖那麼多年了，中央的思維都不改變。我覺得他失敗的原因就是這樣，只有一條筋、只有一條路、只有一個方案，這就是失敗的原因。不斷要求他一定要提出幾種方案，你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直擱置它，因爲你一直提不出其他方案，你就只有一種方案，爲什麼？那些規劃的人都沒有在高雄生活，他說：「有啊！我們都派駐來高雄幾個月。」可是他們沒有在這個地方生活啊！

局長，這是我提供的思考，這六百多億可以做其他的事情嗎？這是我們的建議，因爲高雄要的是政績，而不是做業績，這六百多億可以做出更好的政績。但是「歹戲拖棚」，國道 7 號拖了這麼多年，如果只是爲了趕快把這個預算用完，我覺得沒有必要。因爲短期間如果沒有配合空港、海港發展，我覺得做國道 7 號沒有意義，因爲沒有辦法疏流這些貨櫃、貨運車。不到三成的貨櫃、貨運車會使用國道 7 號，但是要投注這麼大的成本，這六百多億給高雄會很好用，高雄會有另外一個不同的方向。

我建議市長，新的市政中心如果未來可以整合在亞洲新灣區第二期，把府會整合在一起，是不是有這個可能？請研考會好好的思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因爲未來 205 兵工廠遷走之後，56 公頃的土地，如果把府會結合在那個地方，再透過交通的整合，因爲現在輕軌已經逐漸完成了，包括捷運鳳山線也在規劃，我們也一直建議未來可以延伸進來，請捷運局趁這個機會再次考慮看看。因爲未來亞洲新灣區第二期的計畫，如果可以配合新市政的建設和推動，這也是一個新的機會，可以減少很多府會在溝通上的成本，同時可以配合議會做更多的改革。

我再次建議，有很多城市的新市政中心都是府會在一起的，請研考會提出這樣的研議方案給市長建議，特別一定要整合交通設施，包括輕軌和捷運都可以拉進來到市政中心當中。當然還要提到亞洲新灣區周圍的 5 號船渠，那裡要繼續做更多的整治，這樣才能把新灣區的水和綠連成一線。

再來是雙城競爭，高雄市長期以來一直有這個心態，但是現在我們逐漸抬頭也很驕傲，我們以前都有老二情結，我們常常和台北比較，雖然高雄市的預算

結構和台北不能比，但是高雄人一直力圖振作要和台北比較。我們可以比唯一，不必比第一，這就是高雄人覺得很特殊的地方，我們就是唯一的。

這是人口發展的趨勢，研考會主委，高雄在全台灣算第二大都會的時候，你是怎麼去定義第二大都會，還是你認為我們是第一大都會？你怎麼定位高雄？我們排第幾大都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以前我們都認為台北是第一大都會，但是台北必須包括新北才是第一大都會，就六都來講，高雄應該是第一大都會。

陳議員信瑜：

以六都來講，那是縣市合併之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以我來看，高雄有很大的優勢，高雄的空間比台北大多了，高雄有海空雙港，這是台北沒有的。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覺得我們算第一大都會的定義，在於縣市合併之後的人口數和土地面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縣市合併之後的土地面積、人口數和發展的潛力。

陳議員信瑜：

我們來看人口數，2015 年我們的人口數幾乎和台中一樣，大概 2017 年台中市的人口會和高雄市一樣，你剛才提到人口數，我們不談土地和其他競爭力的部分，光人口數台中已經追上來了，所以未來我們要爭老二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現在我們的人口數雖然比較多，但是我們也存在一個危機，最近有一個人口研究案看到我們社會遷出的人口愈來愈多，將來新政府成立之後，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眞正的挑戰是整個產業轉型，讓我們的產業能夠吸引人口留下來。

陳議員信瑜：

重點就是遷出的人口，我覺得研考會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因為你是市長和整個市政府的頭腦，也是大管家，對於遷出的人口，不是只有移民的，是移到其他縣市的人口。上次我和主委討論過，22 歲到 45 歲在前 4 年到 5 年當中，已經遷出 8,000 至 9,000 人，現在可能已經超過 9,000 人了。這些人如何讓他回來？因為你說這就是高雄的競爭力啊！我們的小英總統候選人也講，年輕人

就是在地的力量，但是這些年輕人遷出，每一年都在消失好幾十億的高雄產值，更不用說他在這地方的貢獻及工作所回饋的產值，都沒有，我們還只是算到他在這裡結婚生子，光是他結婚的這些產值而已。主委，你有很大的任務，我剛剛應該考你，你覺得大約評估幾年？我自己的評估，我認爲二年，你的評估呢？如果用人口數來說，台中多久會趕上高雄市？我抓二年是比較大的，說不定明年就追過去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不太確定幾年？剛剛議員說的是人口的輸出，但我們從過去幾年，我們看社會淨輸出，這幾年已經快要接近一個轉折點，就是輸出越來越大，要如何來逆轉這樣的一個趨勢呢？是高雄最大的挑戰。高雄這幾年一直說宜居城市，其實高雄不僅從環境、社會福利越來越好，這些方面在六都裡都是名列前茅。

陳議員信瑜：

我覺得剛剛你說的宜居城市，就會讓人覺得有一種的矛盾，〔是。〕有很多人來到高雄，覺得高雄市眞的是一個好生活的地方，交通又方便、物價也便宜、氣候又非常的好，生活的步調又非常的舒服，可是爲什麼年輕人不願意住在高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矛盾就在這裡，他們很希望住在高雄，房子也比台北便宜，整個空間也比較大，但矛盾的是必須找到工作，所以高雄最大的挑戰是經濟發展和就業，但經濟發展要牽涉到整個高雄產業的轉型，所以這牽涉到很多，也不是高雄可以自己解決，必須中央和地方要配合，也就是爲什麼我們對明年有很大的期望。

剛剛議員提出很多，也可看出它不是一個個別的，而是一個整體的改變，這就茲事更體大，我的確很同意議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必須要有整體的規劃，然後和小英政府合作，一起把高雄做眞正的轉變，就是產業的轉變。

陳議員信瑜：

對。主委，我其實就是要和你說，你要做好一些計畫的準備，因爲市長現在擔當競選總部主委的任務，未來他要請小英政府對高雄更多的支持和支援，這是必要的，而且一定會，高雄未來要配合立委和市府之間的合作，這產業計畫誰要提？你是作政策的人，你不是作業務的人，這些產業計畫就你要提出來，整合交通，把高雄市優勢的整合提升，把產業計畫提出來，讓這些年輕人願意回流，還有未來底薪、勞工發展政策，這都一併要考慮在內。所以我要問主委，這個計畫你有沒有準備好？因爲我覺得眼睛一眨，小英就要上任了，你準備好了嗎？你要隨時給市長預備好，他可以去向小英要求，我們高雄的支援產業經濟發展的計畫在這裡，請你要爲高雄市主持公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幾個局處的首長，都已經開始在談這個，還未形成一個計畫，也是最近要做的，剛剛議員已經說到一個很重要的，比如石化產業的轉型必須要和大林蒲遷村結合在一起，所以破舊立新，必須要先破舊。高雄在這方面已經很主動的對於大林蒲遷村做出一個很正面的，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正在進行中，這也是我們準備迎向明年的一個大轉變的作法。

陳議員信瑜：

我還記得民國 100 年，市長曾經在行政院會向當時的吳敦義提出遷村，也有得到他的一些回應，但是到目前爲止，中央遲遲都沒有任何的動作。我們也期待高雄市相關的遷村計畫要趕快先擬定好，我們就隨時準備好。都發局早有一套紅毛港的遷村計畫，只是在做計畫得做一些調整、補償的辦法，還有未來大林蒲遷村之後，這些遷地、需地的單位，我覺得只是把這部分區隔開來。我沒看到高雄市有很積極的作爲，高雄市的資源雖然沒在我們的手上，但我們可以展現強而有力的企圖感，就是我們一定要遷村。我責成主委，這事在你手上，請你做更強勢的計畫提供給市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剛剛提到吳敦義院長時，好像曾經有表示要遷村，但是後來很多都說沒有需地機關的理由，就一直拖延下來，高雄市政府今年已經有一個想法，就是不管將來有沒有需地機關，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議員信瑜：

這早就該做了，如果遷村五年內沒辦法完成時，高雄的經濟發展產業也不能等，所以你一定要先思考一下。如果遷村未完成之前，石化的轉型，甚至石化專區還未設立之前，高雄還要做什麼其他的發展？你應該更積極的去做這個研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已經決定遷村是一件要先做的事，而不是和石化專區這樣二個拖拖拉拉，所以我們已經擬定一個很積極的調查，調查遷村所需要的具體，比如這裡有多少土地所有人？這裡有多少設籍的人？我們研考會已經擬定一個深度的調查計畫，已經馬上要進行了。

陳議員信瑜：

我其實就是要不斷的重申一件事，就是未來小英政府上任時，高雄一定要提出強而有企圖心的產業發展計畫，讓中央來支持。我們請主計處來說，處長，2010 年之後縣市合併，馬英九政府到底欠高雄人多少？他騙了高雄人的票之後，他欠我們高雄人多少？處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該給高雄的這些補助，在合併之前，他欠我們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八百多億。

陳議員信瑜：

對。他欠我們高雄八百多億，所以我們也請市長和小英爲高雄人討個公道，不僅只是這八百億，甚至馬英九在這八年中的不作爲，也拖延了高雄市的一些發展，我們都已經都得到這個苦果。所以如果和台中來說，我們未來如要和其他縣市，光說我們台灣本島的就好，我們要和其他縣市來拚時，我們就一定要有條件來和人家拚。我們現在連人口數都要被拚過了，人就是最大的人力資產，但是我們的人如果越來越少，那也會是個警訊，明年有可能，我們還是確定小英總統會執政，我們一直也在找一些方法。

我也要向社會局、教育局做一些建議，到底要如何讓年輕人願意生孩子，我們是不是眞的還是要繼續用花錢的方式？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補足一些設施？我昨天在一個行程中，有個年輕的已婚太太，他說他其實不太敢生小孩，第一、他擔心養不活小孩。第二、他覺得保母的費用太貴了。第三、他覺得未來還有一些教育的費用負擔不起。

另外一個特別提到，我們各區的 0 歲到 2 歲的托育中心只有 30 個人，眞的太少，太多人在排隊了，員額不夠，有人要去排國小附設的幼兒園，其實員額也不足，因爲他們還是覺得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的師資，是比較有保障的，學校也認爲給政府會比較安心，可是員額都很少，抽籤有時抽不到，被迫要去讀私立的幼兒園。

在這向市長建議，如果可在高雄市補足這個員額，就是 0 歲到 2 歲的托育，以及 2 歲到目前國小附設的幼兒園，只能收 4 歲的。我們如果從 2 歲到 4 歲的員額數也能補足，我們就可以把公立的幼兒園追上私立的幼兒園，大概可以到一半的程度，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給市長，因爲我覺得高雄市現在缺的是這一塊，2 歲到 4 歲當中。爲什麼？因爲我們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由於設備、建設沒辦法合法化，所以無法去收 2 歲到 4 歲的孩子，但是如果有辦法找一些錢，每一年開始逐步的，在每個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當中去升級，去將 2 歲到 4 歲當中幼兒園的設施、設備，讓它合法化，也增加收這些公幼的員額。我覺得可以減輕市民更多的負擔，對於未來要不要生小孩？年輕人不要出走，這應該是更有幫助，可能比發錢好，我們四歲就有發一年 1 萬元，但我覺得這對於有些家

長的需求，眞的是不夠，像我們自己都不敢去參加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的抽籤，很怕被人說我們是用關係的，其實就是員額數的不夠，所以我們就紛紛走避，將國小附設的幼兒園員額數讓給一般的市民。曾局長也在點頭，我想你也是這樣的，我們的孩子差不多同年齡，我們去用，人家說我們關說，我們照規矩去抽到籤，也不是去關說出來的，還是會被講話，可是大部分的民衆確實是這樣，因爲我們受到請託要去關說，確實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向市長具體的建議，雖然我們的財政可能困難，可不可能在國小附設的部分，補足 2 歲到 4 歲這個區塊，提高讓民衆可以去公幼就讀或托育。

之前我也提到，現在小英好像有提到，未來托老要社區化集中，我以前說到托育也是社區化集中，可是家長還是會擔心。雖然他是合格的保母，還是有這個疑慮，但如果是在社區型的集中，把保母全部找過來，共同的托育、共同養育孩子，也有共同監督的功能。我也向市長提出一個建議，未來小英政府要做集中托老，也把托育一併的考慮進去，我覺得把托老和托育的部分考慮到了，年輕人大概就可以放手去拚經濟，這是我自己用當事人的心情及當一個媽媽的心態來向市長做建議。

高雄人被馬英九欠的債，我眞的請市長和小英爲我們高雄來討公道，也請研考會眞的把這些的計畫，包括未來所需的經費，你都要粗估出來，你總不能寫一些計畫給市長拿去，也沒有寫這些計畫的預算，甚至你要把時程寫得更清楚，因爲連小英都說，我要花四年到八年的時間把社區的托老建構出來，我們也要讓市長在爲高雄人爭取時，把這個經濟發展時程的定位做出來。主委，我要求你這樣做可以嗎？在小英總統 1 月 16 日當選之前，你要趕快做功課，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然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議員信瑜：

好。最後一些時間，我和捷運局、交通局、警察局討論一下。

輕軌現在正在試乘，可是在幾個路口經過時，也引起很多民衆的反彈，特別是捷運局，竟然在瑞祥路的路口設了二個禁止左轉的位置，這二個禁止左轉造成大亂。我們也和捷運局溝通過，我現在具體的建議，捷運局不能太過本位主義說，其他的交通工具統統要讓輕軌經過，輕軌也可停紅綠燈啊！你們也應參照交通局給的建議，在共同時段時，你們就遵照那個時間。

第二、你們不要說，我每一站都會延遲，所以我站站延遲，我就沒辦法站站準時到點，我問你，那我們爲什麼需要輕軌呢？輕軌就和高雄市民作對了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請市長回答嗎？請市長針對剛剛的教育問題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大高雄未來的建設，有多很很好的政策和很好的思維。我首先要特別提到，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在整個中央統籌分配款的一般補助款，還有專案補助款，這五年來總共減少了 818 億元，如果一般的政府可能已經倒了，818 億元不是 8,000 萬而已，高雄市政府是苦撐的。高雄市政府每年負擔 18%，公務人員 18%我要編 46 億元，還有很多很多高雄市必須負擔整個很多的經費。現在鐵路地下化，這部分在中央和地方的款項分配，我們要負擔 300 億元，還有現在整個勞健保的部分，所以當時有若干議員的指教，我們很感謝，他拿高雄市和五都來比，哪一個城市、哪一都的負債比高雄低，我認爲這個基礎就不一樣。台北市和高雄市是全台灣當時唯二的直轄市，可能很多基礎建設，包括負債比例等等，台北市是全台灣最有錢，台北市到現在還負債一千四百多億；高雄市的負債，現在達到二千一百零三億左右，如果我沒記錯。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還要承接高雄縣原來的負債，當然負債連帶的也有資產，現在高雄市是資產大於負債，不過現在大家就拿數據，認爲高雄市的負債最多。歷任市長留給高雄市的是一千七百多億的負債，高雄市從我接任到今天進入第九年。

我想這部分我也向陳議員報告，中央到 2012 年才說高雄市和台北市的勞健保費不用繳，因爲其它縣市都不用負擔勞健保費都由中央在處理，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要，高雄市歷年累積的勞健保費欠中央 587 億，台北市欠 796 億。這個欠繳，在馬英九總統當市長時，他們就不繳，後來立法院通過，在 100 年到 104 年，中央補助台北市 358 億，補助高雄市 44 億，相差八倍之多。高雄市的負債到現在爲止，欠中央 587 億的勞健費，這是別的縣市所沒有的，只有我們和台北市。高雄市在我上任以來，已經還了中央 388 億元，如果你不還，他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自動會在這部分扣掉，所以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包括我剛才提到的 818 億，這個部分我們認爲極端不公道。未來的勞健保費還有縣市合併以後中央積欠高雄的 818 億，如果要談高雄市的財務，都要把這些…，每一個城市不一樣，其他升格的直轄市包括台中、台南、新北市與桃園市，他們的面積、組織都沒有改變，但是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直轄市，與原來的高雄縣合併後這樣的一個組織層級、這樣結合在一起，我們有很多的負擔，與其他直轄市是完全不同。

所以我認爲如果要談很多問題，我們希望如果高雄市民包括台灣社會願意給民進黨再一次執政的機會，我認爲對高雄來說，支持小英就是支持給高雄能夠

轉變的機會，還有給高雄公道，我們大概這樣簡單答復陳議員。有關教育、幼兒方面，我們都認同，高雄市政府也會好好把未來交通的計畫與高雄未來的發展，包括產業的部分，我們會與現階段小英的政策、他的智庫中有關於地方的政策，好好來請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縣市合併後不只是高雄市承擔很多過去的包袱，高雄市議會也一樣，兩個議會合併成一個議會，我們從中正路的小議會搬到這個大議會來以後卻飽受指責，我內心也覺得非常不公平。台北市議會或新北市市議會是單獨一個議會，沒有合併，我們的員額比較多，也是因爲兩個議會合併起來，所以我們的人數會比新北市議會大概多 100 個人，這都是合併以後必須承擔的，我內心很感慨，謝謝。時間到了，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我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我想先請主席讓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進來，好不好？請他進來列席備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邀請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進來議事廳。吳主任，你先請坐。

羅議員鼎城：

我今天要談的這個問題和在座的各位包括我自己可能都會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爲這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權，因爲這個案子，我才發現如果一個縣市政府的首長是很霸道的話，要強占人民的財產，不是沒有方法，怎麼說呢？我先講「特別犧牲」,「特別犧牲」這四個字，因爲徵收科在地政局，局長，你知道「特別犧牲」的意義是什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謂的「特別犧牲」就是指針對特定的人其針對性的負擔，受到國家公權力損害的時候可以請求補償；對於個人來說，它不同於一般的犧牲，一般的犧牲像國家行使公權力、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使用分區、容積管制，這是不用補償的，但是對於個別性的，就必須要給與補償。

羅議員鼎城：

謝謝局長，你請坐。這個部分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我整理釋字第 400 號解釋與釋字第 440 號解釋，這邊主要是說，例如我私人的土地，因爲政府開

路或因爲公衆通行二、三十年或更久，變成一條既成道路的時候，此時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我雖然是土地所有權人，可是我對我自己的土地已經沒有辦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我財產上之利益，在大法官的解釋，大法官特別創造出這一個「特別犧牲」的名詞。因此，這個時候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與補償，這邊的法律規定可能是用土地徵條例等等的相關法律規定。

釋字第 440 號解釋也是一樣，「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這邊大法官把除了地面上的開路以外，如果行政機關在私人土地的下方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時，這樣子也算是「特別犧牲」，所以大法官把路面下方也當做是應該補償的機制、權利。

這個案例是這樣子的，需用土地人，即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爲辦理「都市計畫 3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民國於 8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徵收訴願人（本案地主）所有之改制前高雄縣旗山鎮北勢段 71-21 地號土地，重測之後地號也改變了。然需用土地人，即當時的旗山鎮公所於辦理徵收時漏掉徵收訴願人的土地，當然，在徵收清冊上一定沒有訴願人的姓名、地址，也沒有地號與該補償價額等等，都沒有，因此訴願人根本沒有獲得任何通知。

97 年間，當時的旗山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時，才發現這個土地重測後面積只剩下 1.65 平方公尺，這個時候已經開完道路了，這個道路就是旗楠公路溪州快到旗山，在三桃山下面那個拓寬工程。

重測前之土地登記簿所載，此所有權人的土地當時是 87 平方公尺，開完路剩 1.65 平方公尺，這個待會兒再說，經過和工務局與徵收科了解之後，他們的回答我待會兒再說。本來是 87 平方公尺，開完路之後重測剩 1.65 平方公尺，地政事務所調查後才發現這種土地徵收情況，並且通知訴願人。坦白說，97 年重測的時候這個原地主剛好過世，是由他兒子辦理繼承登記到他名下，當時他兒子也還小，媽媽也不懂這個事情，一家三口母子三人也不知道法律規定要向誰申訴或提出異議等等，都沒有。直到 97 年辦理重測的時候才由旗山鎮地政事務所通知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死亡地主的兒子，他們也是在 97 年才知道原來他爸爸的土地已經開闢成道路的事實。

所以現在的地主就向旗山鎮公所依法申請地價補償，兩方面在 99 年 12 月 3 日召開協商會議，當時旗山鎮公所對於應該以 90 年度或 9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來辦理補償有爭議，這部分也函請內政部釋疑，可是此時適逢高雄縣市合併，這個案子也在 101 年開始改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召開價購協商會

議，可是新工處認爲應該以重測後 1.65 平方公尺爲基準，而不採納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 87 平方公尺。換句話說，如果土地登記簿所載 87 平方公尺的面積是正確的話，當時開路的面積就是扣掉 1.65 平方公尺，當時應該徵收的面積是 85.35 平方公尺。

這部分，對於新工處主張應該辦理徵收補償面積爲 1.65 平方公尺，地主、人民很難接受，坦白說，我當時知道的時候也很難接受，我也陪著他們去旗山調解委員會開過一次會，當時新工處的的態度就是很強硬，他們認爲就是這個樣子。不得已訴願人只好提出訴願，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就是請求高雄市政府…，很抱歉，這在當時應該是高雄縣政府的事情，可是因爲縣市合併，所以市政府必須概括承受相關責任。訴願人只要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而地政局對此的答復是說…，在這裡，我可能要先跟地政局說一下，課予義務訴願是以不需要有行政處分存在爲前提，這部分的答辯，我不知道答辯書是誰寫的，這部分可能要重讀一下訴願法，課予義務訴願是以不需要有行政處分在爲前提的。市府答辯之後，這個案子到內政部訴願審議了。內政部的回答，大法官解釋說如果人民因爲「特別犧牲」導致行政機關要補償的時候，那是行政機關第一、有沒有預算的問題。第二、補償有補償的程序，結論是很抱歉！人民如果因爲你的土地「特別犧牲」需要補償時，很抱歉！按照法令規定，我國的法令規定，沒有人民可以主動向行政機關請求補償的權利。這樣子一來，就變成我剛才一開始說的，我如果是惡霸的政府，我就假裝開一條路過去，我過失漏未徵收，然後我要補償你。但是根據大法官解釋，按照土地徵收條例，我應該補償你，可是很抱歉！我可以一句話跟你說：我沒有錢！「沒有錢」這三個字從兩年前協調的時候說到現在。我以爲經過兩年之後，工務局也好，地政局也好，已經跟民衆協商好了，結果呢！我兩個星期前打電話給原地主的姊姊，我說：「你們的事情解決好了沒有？」他說：「還沒有。」他也覺得很納悶，怎麼會拖那麼久？兩年前說沒有預算、沒有錢，願意在下一年編預算，可是過了一個年度沒有，過了第二個年度也沒有。

當時跟旗山鎮公所協商，也去會勘了。坦白說，旗山鎮公所已經坦承這是漏未徵收，他們也認爲應該是以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 87 平方公尺爲徵收面積來計算，但是工務局對於這部分的考量是什麼？爲什麼堅持是 1.65 平方公尺？我也問過了，他們說可能是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的面積有錯誤，所以當事人實際上的面積只有 1.65 平方公尺，那我就更不能理解了。因此，現在的政府是除了政府會騙我們之外，我的所有權狀也會騙我？我現在回去檢視我所有的所有權狀，我的所有權狀上面登記的面積不見得是眞的嗎？重測之後可能會縮小，爲什麼不從那時候變擴大呢？

地政局，我這個個案絕對不會是唯一的個案，也不是最後一個個案，應該還有很多情況發生，只是他們不知道該怎麼去…，也許有申訴，也許也有去請求要徵收，但是我不知道貴局或新工處還有沒有這種情況在手上？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我特別把這個挑明出來講，這個情況跟一般的都市計畫是不一樣的，如果列爲都市計畫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等之後，五年後可以通盤檢討一次，沒有要用可以還給人民，但是這個部分已經開完路，我的地都被你侵門踏戶開路開完了，我要求補償，這筆錢坦白說也沒有很多。

局裡面的回答則是，當時疏漏是因爲面積太小了，所以先跳過去，以後再辦理徵收。可是我看了一下，還有面積更小的，它的補償才 4 萬 950 元、6 萬 8,250 元，面積更小，這沒有漏掉耶！所以我不知道當時旗山鎮公所承辦人員是故意漏掉還是怎麼樣？當時鎮公所承辦人員後來也調到別的縣市去了，不然我眞的很想問問他是怎麼一回事。

這部分，局長，我今天也特別請吳主任來。吳主任，這部分，你後來去了解狀況，到底是徵收有問題還是土地登記簿所載的面積確實有問題呢？我們要怎麼處理比較好？請主任回答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這個部分根據我的了解，這個分割案是在 82 年配合重測，重測有一個邊界，它必須做個邊界分割，這個邊界分割在做的時候，其實這個原始的地號是 71-4。那時候的面積在分割的時候就發現有問題，當時的法令說如果遇到逕爲分割面積不符的情況，這個案子應該是登記面積大，地籍圖面積小，如果又遇到這種情況，當時的法令是說可以把誤差集中在道路用地上，這筆地是道路用地，非道路用地也就是民衆不會被徵收的那一塊，就讓它維持正確的面積，這是當時類似一種便宜行事的做法。可能當時地籍圖經度可能有些不是這麼好，一個道路的逕爲分割下來，或許有幾筆地是會有誤差的。如果每一筆地都要把誤差處理好再辦徵收，可能會有時間上的問題，所以那時候就有一個類似這種規定，現在已經不會這樣做，現在是會把地籍釐清才做，所以當時的規定是把誤差集中在徵收的土地上。對民衆來說，如果有徵收補償到，大概也就不會發現他登記的面積和地籍圖面積是不一致的，我查明的結果是這樣，以上說明。

羅議員鼎城：

但是，主任，照你的意思，現在的情況不會這樣，不會有發生這種誤差的情況了，你的意思是當時的法令現在已經不適用了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應該是兩個情況，以現在來說，因爲大部分都辦過地籍圖重測，現在的圖資也較正確了，這種情況就算有的話也是很少數，在處理起來會比較簡單。當時或許一條路分割下來，錯誤的土地會比較多，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拖的時間會比較長。我在想這個法令背景大概是這樣，現在就是要求一定要把地籍釐清之後才能做用地的取得。當然，釐清的過程有時候逕爲分割，有些地主事實上是不容易找到的，如果不容易釐清的話，才可以把誤差集中在徵收土地的方式來做，這算是最後的但書規定，原則上是必須要先釐清地籍才能辦分割。

羅議員鼎城：

本案的情況，你有去了解這到底是土地登記簿的錯誤還是它的面積其實就是 1.65 平方公尺而已？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因爲它當時是從母地號，母地號總共登記面積是 1,792 分割出來的，因爲道路用地剛好只佔這一小塊，所以當時這塊道路用地眞的只有一點多平方公尺，只是它吸收了八十幾平方公尺的誤差在裡面；就像我剛才說的，它就是把誤差集中到這一筆要徵收的土地上。事實上，1,792 這個面積我們把它計算過之後，大概只有 1,706 左右，事實上，本身就隱含了八十幾平方公尺的誤差，在沒有分割之前。

羅議員鼎城：

我還是聽不懂，這個部分是全部的誤差灌到他這筆土地上面來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是，這筆地等於權狀上登記的面積是 1,792，事實上，它的地籍圖上只有 1,706；所以 1,706 分割之後，變成一個是 1,704、一個是 1.65。事實上，它權狀面積登記是 1,792，兩個在沒有分割之前就已經差了八十幾平方公尺。

羅議員鼎城：

這塊土地在重測之前就登記是 87 平方公尺。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可是它是分割來的，它是因爲重測而做的強制分割，原來這筆地分成兩個地號，一個是在投林段 686，另外一個就是北勢段的 71-21。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們要相信哪一份？權狀如果兩份不一樣，要以重測之後的爲準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因爲當時的規定，如果有照時程徵收，也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產生，就是因爲…。

羅議員鼎城：

今天就是因爲承辦的漏掉了，也沒有通知，現在地主的爸爸生前也都沒有收到通知書，所以不知道這件事情啊！他死亡之後，登記他兒子的名字之後，收到這通知，他們家人才知道原來我們家的地已經被開路開完了、蓋完了，路都已經蓋完了，是這樣子，所以我的問號其實是…，我們現在的土地法是假的嗎？是具文就對了？是不是？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也不是，應該說如果我們測量的時候發現錯誤，還是有賠償的機制，還是有。只是這筆地剛好就牽涉到它割出來那個誤差，本來是打算要用徵收來吸收的，可是就是等於是沒有及時去徵收到才會又辦了重測，中間才有這個出入。

羅議員鼎城：

像這種狀況，以前有發生過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以前事實上有，可是因爲徵收遺漏而沒有辦法順利把賠償變成補償的情況，我是沒有遇到過。

羅議員鼎城：

所以這個案子可能是你到旗山碰到這種案子的第一件嗎？〔是。〕好，你先請坐。

在 921 地震之後，中部的不動產大概都變動產了，因爲山坡地都下滑了，所以不動產都變成動產了。所以 921 之後，中央政府內政部就發函全台灣地政事務所重新測量經界，因爲是用新的科學儀器，因爲是用衛星定位，一測量完不得了，全台灣很多土地的經界其實都位移了。一旦位移就發生我的房子在你的經界內，你的房子在他經界內，所以法院裡面一堆告拆屋還地的。不然就是既然經界重新測量了，你的房子在我的經界裡面，就要求你要補償我，一開就天價，因爲有些房子不可能拆。全台灣法院有很多這種案子，都是因爲 921 之後全部重測。

爲什麼法院總是判行政機關或是原告贏，因爲傳地政事務所的人來問，都說我們現在已經用衛星定位了，所以絕對不會有誤差，以前的技術比較差，所以經界是現在這個樣子。坦白講，所有的律師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法官也覺得這是一個問題，但是沒有人知道該怎麼辦，只能讓人民去打官司去賠錢，就這樣子。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我覺得台灣政府德政的實行，應該要考慮到後面造成的效果如何。

這樣的情況，我想如果用土地面積登記錯誤爲由還沒有辦法說服我。所以我還不知道主任你剛剛所說的狀況，可以把誤差灌到土地上面，我們的強制分割可以這樣做，原來這個土地是分割出來的，可以這樣灌的話，有沒有公務員登

載不實的問題，這個部分你們要去考量。我覺得地政局也好，工務局新工處也好，這部分希望兩位局長可以在局裡面協調，我說的這個應該不是唯一的個案，還有其他隱藏性的，只是他們還不知道該怎麼去處理。

這個案子當時地主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當時只能協助他們提出法律上的意見。他們也找了民意代表，民意代表的服務處明示暗示表示要抽成要拿錢，老百姓都嚇到了，怎麼會這樣子。我不知道是他們幸運還是我們局裡不幸，他的委任律師兩年後選上議員，站在這邊質詢這件事情，才知道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我希望地政局和工務局在這部分能協調出一個方案。

至於如果當時真的是土地登記錯誤，坦白講，我會去勸這個地主不要去貪市政府的錢，因爲這個地該多大就補償多少，不要有心存僥倖的心態，信賴保護原則是另當別論的事情。今天謝謝主任特別撥冗到這裡備詢，今天先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讓他先離去嗎？

羅議員鼎城：

可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先離席，謝謝。

羅議員鼎城：

接著我要請教警察局長，我在高雄市區某一條路上經過一個派出所，看到門牌的時候好想哭，旁邊的招牌是有點泛黃。這部分如果是經費不足或者是需要募款，一個壓克力招牌應該花不了多少錢，這部分應該要請局長督促一下。畢竟公署或派出所或警察局是代表公權力執行執法機關的門面，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今天地檢署或是法官的招牌是髒髒的，感覺人民的信賴感就差了一截。這部分請局長再督促一下，如果需要幫忙的再提出來。

我看到這則新聞，警政署採購了 PPQ，買了 4 萬 9,600 把 PPQ，這是好槍，好用很上手，比現在的手槍好用多了。先請教一下局長，警政署有沒有說什麼時候要分配給高雄市警局。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現在還沒有接到正式的通知。

羅議員鼎城：

所以可能會分配到多少也不知道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到底是全面都換新，還是部分換新，採購幾批，數量多少等等，我們都還沒有接到正式的通知。

羅議員鼎城：

我特別提出這把槍的原因是它的保險很特別，跟 GLOCK19 是一樣的，是在扳機上保險，所以你扣板機的時候會先摸到保險再擊發。跟美國海軍陸戰隊在訓練的 MEU 一樣，MEU 的槍，保險在虎口，你握的時候才能擊發，跟我們現在在槍身兩旁的保險是不一樣的。我看到報導，有媒體是說這種槍不安全，萬一掉到地上就會擊發。其實不會，因爲機身裡面有一個地方是擋住撞針的，就算掉了，只要沒有扣扳機就不會擊發。

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就是因爲保險在扳機的部分，跟 GLOCK19 一樣，如果我們的用槍習慣沒有改，尤其是警察同仁在危急的時候。像有在玩 BB 槍的，就算要掏槍出來，食指也不會馬上伸到扳機的部分，一定要先拿出來，要擊發的時候再扣進去，這叫「金手指」，很多人擊發都靠金手指。我怕如果一旦這個槍分配下來，我們的員警沒有再重新受過訓練的話，在危急的時候難免會緊張，用槍習慣久了，已經十幾二十年了，一掏新槍就把食指伸進去扳機，還沒打到歹徒就先傷了自己。所以這部分是唯二可能會誤擊發的情況。

另外一個狀況是，我有問了一下員警配發的槍套是硬殼還是軟殼的，是硬殼的。局長知不知道？好像幾乎都是硬殼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材質都很不錯。這兩種槍的安全保險裝置是不一樣的，現在我們所用的史密斯是拉滑套才上膛，還要關保險，就是要把一個卡榫往上推，就是關保險。

現在這種槍我還沒有正式看到它的安全保險的裝置，但是使用的習慣可能會不一樣。不過我們在接收到這批槍械之後，會按照警政署所訂的標準使用流程來做教育訓練，我想我們同仁很快就會適應，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羅議員鼎城：

另外槍套很重要的原因是，槍套到時候可能要重新採購才能裝槍，槍套可能不能買軟的，因爲軟的用一用變形的話，卡住可能也會誤擊發，所以這是這種槍的特性，兩種可能會誤擊發的狀況。這部分可能要請局長注意一下。

講到槍就講到比例原則。我從鄭捷事件之後就常常思考一個問題，後來也有人模仿他，拿刀在外面亂砍人，我不知道是不是流年不利，有些社會新聞也報導有人喝了酒就拿刀找前女友或前妻復仇的。我們的員警出勤去執法都是帶槍出去。我曾經做過調查，我們除了槍之外，沒有更退一步的執法工具嗎？我特別提出這個來講是因爲如果遇到歹徒是拿刀，而不是拿槍的狀況，員警除了拿槍之外可能就是拿警棍。但是拿警棍戰鬥時可否打倒歹徒，我不知道！也許警

方戰鬥能力很強，萬一能力不強時，有沒有保護員警自身，又可以避免執法、防衛過當的狀況。依據警械條例第四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第二項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經核定器械應該包含電擊槍在內。我記得每間派出所，過去有分配 2 把電擊槍，電擊槍就是利用高壓電流電擊對方，這可能會有生命危害之虞。局長，跟你說明比例原則，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這就是比例原則的精義。然而什麼是必要程度，則視個案而定。

我一直納悶爲何市政府警界，不論高雄市甚至全台灣，警政署不考量 TASER 電擊槍，它不是利用高壓伏特電流，而是以電波抑制中樞神經。在美國如此重視人權的地方，美國警方也大量使用這種電擊槍，對受制者也不會產生強大傷害。這種電擊槍現在已經很進步，不是只能單次射擊，可以多次射擊。也許警方認爲電擊槍射擊一次回收回來將又是一筆經費，故當時每間派出所 2 把回收就不用了。這次總統大選危安有發派槍網，槍網發射後回收又是一筆費用甚至更高。我只能透過高雄市議會呼籲，將來是否能建請警察局向中央，希望明年政黨輪替、民進黨重新執政後，所有該改進的制度都能通盤檢討，包含我待會要提及的長期照護、長照。局長，電擊槍你有什麼看法？萬一用槍過當就是國賠問題，又影響到公務人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確實第一線工作同仁面臨不確定、不明、瞬間變化的狀況，有時會產生立即危險。當員警受理報案趕到現場，這種不確定性趕至現場的狀況，可能產生危害。危害包含室內或室外環境，有時要立即判斷應該如何使用槍械，要不要顧及到比例原則，有時也會猶豫，員警使用槍械確實是很大困難與挑戰。我們也都長期訓練、教育，讓員警適應實際狀況。

另外，常遇到狀況除了歹徒拿槍械外，必須使用警槍來保護，有時也會碰到精神障礙者，或於街頭集體持棍棒互毆、滋事、毀損等我們也常受理這種報案。有時面對精神障礙者，病情發作有時會攻擊執勤員警，所以我們已買了一批逮捕網，屬於警械使用種類規格，過去警政署發給我們的已經老舊，我們現在重新採購一批，面對精神障礙者就不必使用槍械，逮捕網直接套住就無法攻擊我們，同仁較安全也可以保護精神障礙者。

在街頭持棍棒鬥毆者，有時在混亂中使用警械，尤其街頭上人車很多，警槍容易傷及路人，有多所顧忌。一般教同仁在這種情況下對空鳴槍，如果知道報案狀況，可以攜帶剛剛所講電擊棒，不是電擊槍，電擊棒也是屬於警械使用條例種類，故可以使用。針對街頭暴力的狀況可以使用電擊棒，精神障礙則使用

逮捕網。如果狀況掌握可選擇決定用自己警械，保護自己安全也可順遂完成任務。

羅議員鼎城：

局長，員警出勤巡邏都會攜帶電擊棒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現在量不是很多，只有兩百七十幾支，還無法普遍發給所有同仁，也都滿貴的。我們會分配於較重要、複雜、勤務繁重、狀況較多的派出所，讓他們受理報案時，可以單獨帶出去使用，包含逮捕網。至於電擊槍是否符合行政院公告警械種類、規格，我們要看到實體物才會清楚。

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電擊棒還是需要近距離的接觸，這個就不用啊！萬一人家拿武士刀那麼長，拿 100 支砍過來，我還是投降啊！這兩部分還是不一樣，我今天提出的建議供參考，以後可以建議警政署這項考量。同時也請注意執行勤務比例原則的問題，以及避免員警受傷、國賠。雖然警械使用條例很有趣，裡面規定當員警執法過當造成損害，有一筆基金可以賠償。似乎國賠這部分我多慮了，但是錢能不花就不要花，我的意思是這樣好嗎。

新「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這是小英總統候選人提出的長照計畫。我特別提出是因爲身邊許多長輩，或者不是長輩卻中風，包含前幾天新聞員警勤務過於繁忙而中風，他太太必須做一則 30 元 LINE 貼圖謀生。諸如此類以及身邊年輕朋友，因中風家裡無法照顧他，只能送安養機構，公立安養機構顯然完全不足，必須送至私人安養機構。私人安養機構每月費用很多、很貴，大家找議員、民代，都想到公立安養機構因爲較便宜。可是我覺得比你可憐的人更多，這是我心裡話不能說出來，但是要比也比不完。

我看了小英總統的長期照顧計畫，馬政府 8 年延宕結果。他提出：第一、是要推動住宅化、社區化的長照服務。我身邊有個長輩，他的小孩很爲難，我怎麼了？第一個不想住養老院，覺得被丟在那裡，要送去前爸爸說，乾脆直接從樓上跳下自殺死了就算了，也不用麻煩了。當時的我無法理解他的想法，住在養老院阿伯應該還好吧。當事人不這麼想，你們自己在家裡住的很爽，卻把我送去那裡。送去之後，我覺得因心理影響生理，就中風了。以前每天住在家裡，可以在庭院走來走去，每天照三餐自己復健；到了安養院，我覺得他沒有了求生意志。所以我覺得小英總統第一目標眞的訂得很好，住宅化、社區化常常切重需要照顧者之心裡想法。

第二個目標，強化公共醫療體。我記得有一個醫生朋友提出一項建議，嘉義縣政府有醫生、醫療車下鄉巡迴看診等等服務，不知道高雄市政府這部分還有

繼續進行嗎？我沒有去追，我不知道。我身邊有一群醫生朋友、年輕朋友，很有熱忱，很想爲鄉下需要醫療照顧的長輩服務，他們沒有管道，也不知道如何去。以人民自己的力量去做，力量似乎太渺小，人家可能也無法信服，究竟是選民服務派來還是有其他特殊考量。如果明年順利政黨輪替，我們重新執政，希望小英總統能加強偏鄉醫療系統。鄉下地區如桃源、寶來、六龜，心肌梗塞要送至最近醫院，不知道旗山醫院敢不敢收。我特別提出來，我爺爺在我小時候就因心肌梗塞，從美濃到旗山路上往生。當時先送至美濃診所，因爲當時美濃只有診所，診所沒有醫療器材、資源可以開刀，只能往旗山送，後來旗山醫院也無法收，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旗山醫院也無法收病患，只能送到長庚。當時沒有國道 10，只有旗楠公路，從美濃到旗山路上就過世，怎麼送到長庚。公共醫療體除軟體外，硬體也是很重要的。從偏鄉就近到有能力醫治緊急病患的醫療器材，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第三個目標，培育質優量足的人力。我覺得可以結合新住民朋友，新住民朋友有很強的照顧人的能力。我看到小英總統的白皮書也提到給新住民專業訓練，也是一項謀生機會，畢竟是女生，也都有良好照顧人的能力。第四個目標，縮短長期照顧的城鄉差距。我覺得跟第二個狀況、目標是一樣的。勢必要縮短長期照顧的城鄉差距，如何縮短就要考量執政黨智慧。第五個財源。我知道今天下午鄭議員光峰要開相關公聽會，財源與人力一向來是長照計畫中最重要也是最頭痛要去處理解決。第六個目標，設置跨部門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這也是考量執政黨的智慧，我提出這個是因我有一個夢，這個夢在高雄成爲宜居城市後，是很重要的，老有所終就是長照計畫。

市政府通過和發產業園區，我很開心也很感謝「中信」願意到這裡投資，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這是很棒的事情，非常樂觀其成。感謝市長爲小朋友做了很多如托嬰，因剛生小孩，故我身邊很多爸爸媽媽很高興，托嬰設施做得很好。剩下就是長照部分，除了失能、失智等老人家之外，還有年輕人中風。如立委一定九席全壘打，加上不分區，高雄區有 12 名立委是可以幫高雄發聲。這部分如果明年政黨輪替執政，市長是否能跟小英總統，爭取優先在高雄實施優先舉辦及財源部分，高雄市是老齡化、少子化，年輕人都在台北打拚，留老人家在這，這部分是否也很重要。市長，是否要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基本上是非常認同，而高雄市政府也一直在努力，現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多快達百分之十四，這些老人有些需要照顧、

有些是健康的，如何讓這些老人在 65 歲以後，生命是尊嚴、有意義，如果生病需要照顧，有一個好評價的長期照顧中心，爲現階段高雄市很重要的目標。希望在高雄市長任內，對於長期照顧能有多個提供高雄市公共的空間，不會因爲少子化、學校空間等等，會有一個很大統籌。剛剛特別提到，有些老人未來在社區希望能有更專業照顧，其中程度上的差異，我看過很多國家長期照顧，健康的老人照顧非健康的老人，老人有很多問題都需要用心處理，我願意承諾，高雄市未來長期照顧能讓所有市民付得起且平價，以及老人尊嚴照顧。讓他們覺得活到一個階段的年紀是很幸福、快樂，至少很平安的離開世界，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紹庭質詢。

黃議員紹庭：

今天是我第二次會期市政總質詢，請看簡報第一頁，市長，這段時間高雄市在民間百姓討論最大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登革熱；第二個就是市民朋友漸漸發現水費單多了一筆使用費。

登革熱，市長，你要注意，去年是 1 萬 4,999 例，這是官方的說法，本席聽說超過 1 萬 5,000 例，但是我看今年的數字漸漸的逼近去年。衛生局長，我如果沒有記錯，現在應該 1 萬 3,000 多例了，最重要是我們的死亡人數有 30 幾例。市長所謂台灣人所稱的「天狗熱」讓百性很頭痛，尤其本席在苓雅區，這個選區也算是重災區，噴藥麻煩還算其次，重點是家裡很多老人都很怕被蚊子叮到。所以現在市區民衆所講的，第一個，就是登革熱；第二個，最近紹庭服務處接到電話，或是我親自接到電話，大家說的就是最近委託自來水公司向市民百姓收取這筆下水道使用費，這一筆錢讓大家覺得第一、是很莫名其妙，怎麼跑出這一筆錢？第二、市長，眞的是民怨四起。這一筆錢市民朋友看到之後，大家都嚇一跳，因爲大家知道現在水費一度 9 元，一度使用費就要 5 元，漲幅超過 5 成、幾乎快 6 成，這對一個家庭一個月的水費，以前如果兩個月繳 1,000 元，現在要繳 1,600 多元，甚至更高，這個對一個小家庭來講，負擔很大。

本席在這裡請教市長，我們 9 月份開始收的這筆使用費，這個決策要收之前，市長你知道嗎、市長你的看法如何、你可以簡單答復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在 101 年議會同意備查，這不是突然徵收，是

這個過程。營建署、監察院都一再要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應該徵收費用，監察院也要求高雄市政府，說有法令依據爲什麼高雄市政府不收，如果這樣我們爲了要維護污水下水道未來整個永續工程，這個部分是有必要，這樣對這個城市未來必要維持的乾淨、維持未來下水道工程龐大費用，這些都需要全民大家一起共同維護，在這個過程希望和黃議員以及議會做個說明，謝謝。

黃議員紹庭：

謝謝市長，市長你剛剛說了一句話，我嚇一跳。你說我們徵收這一筆使用費的法令在 101 年議會有備查。我想市長你說這樣，我相信現在所有議員都接到這樣的電話，這些選民給我們的問題都是這樣，黃議員你在議會有同意要徵收這筆錢嗎？這樣對我們大家來講都不知道如何回答。市長，你說下水道需要永續經營，這個本席也十分贊成，這是進步、衛生的都市應該要有的系統，但是收費過程本席認爲太過粗糙。市長，你請坐，我來和你的幕僚局處做個探討，你也聽看看，我現在請教水利局長，高雄市下水道的接管率到達百分之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我想這已經被問到爛的問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我們的接管率是 36%。

黃議員紹庭：

36%，高雄市從民國幾年開始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來直轄市的部分，是在民國 68 年開始陸續推污水幹管；原高雄縣是在民國 90 年左右開始。

黃議員紹庭：

所以等於民國 68 年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以後，中央就開始補助高雄市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時候中央不是完全補助，高雄市政府也有一些配合款。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們是從 68 年開始做？〔對。〕台北市也比較早做，因爲它也是院轄市。〔對。〕當時就是這這樣，我們從 68 年開始做大管、污水廠，慢慢這 10 幾年來開始做家戶的接管，我請教中央現在還有繼續補助高雄市？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合併之後，高雄市的部分中央補助我們的新建工程，新建的管線或是廠，那

一部分補助 92%。

黃議員紹庭：

一年差不多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預算，污水的部分差不多 25 億左右，25 億的 92%就是由中央補助，這部分是中央補助新建工程。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中央會補助 92%污水下水道的預算，來幫助高雄市興建污水下水道。〔對。〕從大支管、小支管、到家戶接管的部分，陸陸續續都有補助，對不對？現在有補助台北市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也有補助。

黃議員紹庭：

台北市有補助嗎？你要想清楚一點，本席有資料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回去查清楚。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查，台北市沒有補助。局長你知道爲什麼現在台北市沒有補助的原因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本身的普及率已經達到 75%，所以該做的主幹管、管線大部分都完成了，污水廠也蓋好了。所以中央就沒有繼續補助這部分的新建工程。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問你中央的規則，是不是接管超過 50%，它就不補助了，我簡單講是不是這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那是新建工程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我現在講新建工程，是不是這樣？〔是。〕所以現在六都是用這個標準，對嗎？一致性的標準，超過 50%…。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0%是針對補助用戶接管而已，超過 50%我們有新管還沒有做，那一部分中央也繼續…。

黃議員紹庭：

主幹管、次幹管中央會補助，家戶接管中央就沒有補助，是不是這樣？〔是。〕所以這是全國一致性，你說台北市接管率已經達到 75%，高雄市才多少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黃議員紹庭：

其他四都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差不多 45%左右。

黃議員紹庭：

新北市的接管率比高雄市高，現在等於台北市有超過 50%，其他都沒有超過 50%，〔對。〕這個使用費台北市有徵收嗎？〔有。〕台北市收多久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民國七十幾年就開始收了，七十幾年的時候 1 度徵收 3 元，後來到 86 年左右，1 度收 5 元。

黃議員紹庭：

從民國 86 年到現在台北市 1 度都收 5 元，你知道爲什麼台北市從 77 年開始 1 度收 5 元的使用費，局長你知道爲什麼嗎？你不知道對不對！〔對。〕本席說給你聽，因爲那一年家戶接管率突破 50%，中央對家戶接管不再補助。局長，你剛才說新北市現在 46%，新北市有沒有收使用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收使用費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新北市有沒有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市沒有收，但是收使用費的整個收費標準跟目前普及率是不同的，我們收使用費是做管線的整個維護，因爲高雄市很多的管跟廠的設備都已經非常老舊，所以這一筆費用是用在管子的維護、汰換等等。

黃議員紹庭：

爲什麼以前有維護卻沒有收費，今年突然要收費，以前這一筆錢沒有收，維護的錢是怎麼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維修費其實每年市政府都有編預算。

黃議員紹庭：

一年大概編多少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整個維護預算在管線的部分不含折舊大概是七億左右。

黃議員紹庭：

管線的維護要 7 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相關的回饋金。

黃議員紹庭：

純粹管線的維護要七億多嗎？你給我的資料不是這樣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折舊費攤提。

黃議員紹庭：

每年市政府都會編維修費用，今年突然要收費，今年要收的原因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不是今年突然要收，我們從 101 年的收費辦法經過中央核備以後就開始著手做這些收費的規劃，我們跟水公司做了很多系統上的整合，整個系統整合到了今年才全部完成，我們在今年 9 月開始收費，所以程序上不是突然收這一筆費用。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市政府在高雄市施作道路、鋪路讓市民朋友使用道路，道路要不要維護？請教工務局趙局長，我們一年花多少錢在維護道路使用？大概多少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四億左右。

黃議員紹庭：

4 億是什麼部分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包括道路刨鋪、路面坑洞。

黃議員紹庭：

大概四億多。〔對。〕這筆是工務預算。〔對。〕包不包括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呢？市長的預備金大概花了 1 億給你們做鋪柏油之類的，算一算差不多 5 億，水利局長，你認為道路跟下水道有什麼樣的相同之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下水道在道路的下面，我們會收費是依照下水道法，下水道法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做收費的動作。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下水道跟道路對百姓有什麼不一樣？你跟我說下水道在地下，這個答案也不能夠說錯。但是本席的看法，市長，這個都是基礎建設，這個都是所有老百姓市民朋友需要用的基礎建設，所以你上次在會議中說使用者付費，我們要付使用費，局長，你這個名詞讓我聽了有一點頭暈暈的，怎麼講呢，我請問你，每一年二十幾億興建下水道，你的錢怎麼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都是公部門的預算。

黃議員紹庭：

工務預算跟中央的補助。〔對。〕這是不是納稅人的錢？〔對。〕是納稅人的錢嘛！納稅人拿錢出來在自家蓋了下水道，市政府現在要來跟我收使用費，我拿錢出來蓋下水道，市民已經拿錢納稅蓋下水道，這就是使用者付費啊！我付了錢蓋下水道，你再來跟我收使用費。局長，我覺得市政府好像跟百姓在做生意一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說明使用者付費…。

黃議員紹庭：

我沒有叫你說，你等我講完。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家住三多路，三多路前面有一條你們開闢出來的馬路，我看沒幾年就要鋪一次柏油，這樣不就我也要繳這條維護費，因爲我在使用啊！還是市府以後要訂一條徵收辦法，就是我的車子一個月開幾公里我就繳多少的道路使用費。我在跟你溝通一個想法跟觀念包括市長，這個使用費你不要常常掛上一個帽子說使用者付費，市政府對市民朋友所做基礎建設是基本的，我們不是像一個企業主蓋一個硬體設施準備要賺錢，收取使用費、收取維護費。所以市長過去幾年這條維護費，依照水利局給我的數字，一年加上污水處理廠包括巡視管線差不多 5 億的維護費，高雄市政府也都編預算在維護，包括現在其他的五都也都是編預算在維護，現在變成市政府要向市民朋友拿這條使用費。市長，你對我這個看法有什麼想法？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高雄市政府怎麼能夠收費，法律就是這樣規定，高雄市政府下水道接管現在是 36%，其實在原來的高雄市已經都超過 50%，縣市合併後我們發現鳳山、岡山、旗山現在下水道工程才開始接管，所以平均下來下水道接管率是 36%，這個部分法律

是這樣規定，市政府爲了永續爲了營建署、檢察院一直要求高雄市政府依法行事，台北縣市政府早就收費，如果高雄要成爲一個進步的城市，下水道法就是這樣明確的規定，我們依法開徵。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講這些資料是不正確，其他的縣市只有台北市在收，新北市還沒有開始收，新北市爲什麼沒有收？因爲全國要一致性嘛！爲什麼新北市接管率46%就還沒有收，台北市接管率到 50%，中央的補助減少台北市才收，高雄市爲什麼 36%就要收呢？難道監察院沒有給新北市壓力嗎？市長，你要照顧高雄市市民，請局長回答爲什麼新北市 46%還沒收，你知道什麼原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每個縣市政府其實都有接收到中央機關要求收費。

黃議員紹庭：

那爲什麼新北市現在還沒有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高雄市跟自來水公司這一段時間的接洽，爲了系統整合花了很多時間，其他縣市從去年都有來我們這邊觀摩，因爲系統上的整合是滿複雜的一件事。也跟議員報告高雄市的系統是非常老舊的，剛剛市長也有說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依管理機關的立場，必須要收…。

黃議員紹庭：

請教局長，新北市 46%爲什麼還沒收？再請教一個問題，新北市收取費用的自治條例，有沒有這個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不清楚新北市有沒有訂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根據我請教新北市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的自治條例他們是連審都還沒有審，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母法已經要求收費了，所以這一次是訂定收費辦法。

黃議員紹庭：

收費辦法等一下再和局長討論，要向市長報告的，確實是有法源依據，我並不是講有違法，而是講全國的一致性以及統一作法又是怎麼樣。假如各縣市接管率都是從 50%開始收費，爲什麼高雄市在 35%就要收費？新北市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局長，從 9 月份開始收費，請教是根據哪一個法源來收取這筆費用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依照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是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第 26 條之一嗎？〔對。〕請放下一張簡報，市長，以今年來看，下水道預算大概是二十五億多，中央補助高雄市下水道興建工程是二十三億多，自籌款是二億左右，補助是 92%，而其原因是出於高雄市的財力分級，在中央補助比例裡面是屬於第 3 級，所以補助 92%，絕大多數是中央的補助款。也要讓市長看一下，接管普及率到 10 月底，這是我在網路上擷取到的最新數據，是營建署的資料。台北市普及率達 75.74%，在民國 77 年時，因爲普及率超過 50%中央不再補助其接管，所以就開始徵收，現行的使用費 1 度是 5 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普及率也是一樣，到 104 年 10 月 31 日爲止，44.5%，他們現在連自治條例都還沒有，收的自治條例都還沒有，也沒有什麼的徵收辦法；桃園 2.19%；台中 12.94%；台南 15.94%；高雄市 36.14%，而高雄市是從 2015 年 9 月份開始向市民徵收這筆使用費。先向市長報告，自來水帳單的暴漲，漲幅比油電雙漲還大！以油品來講，1 加侖小額漲價，差不多是 10 幾個百分比，而自來水的帳單 1 度是 9 元。如果這個使用費 1 度是 5 元計算，增加就超過了 50%，絕對是影響到所有大高雄市民的權益。也請市長不要輕看，很多餐廳以前不屬於事業體，所以不必繳交這筆使用費，現在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一徵收，在水費調漲後，價格絕對會提高，譬如之前的麵粉、瓦斯漲價一樣。高雄是一個勞動城市，外食人口很多，餐廳絕對是 5 元、10 元的漲幅，所以會間接造成物價上漲的可能性，請市長一定要三思。

再看下一頁，局長講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收費徵收辦法，101 年 3 月 5 日公布，請教局長，據你所知，這個法是不是要送到議會來審議？要或是不要？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辦法，自治條例授權高雄市政府訂定徵收款。

黃議員紹庭：

需不需要送到議會審查？請聽清楚題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用。

黃議員紹庭：

不用送議會審查？只要市政會議大筆一揮就通過，而送到議會呢？送到議會時，中央已經核定完成了嗎？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依照程序，也是在同年，101 年經過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 6 月經過議會同意備查在案。

黃議員紹庭；

所以在送到議會時，中央已經核定了，是不是？〔對。〕送到議會只是要讓我們背書而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依照程序走。

黃議員紹庭：

依照什麼程序？送到這裡就已經生效了，是不是？〔是。〕所以市民朋友就問我到底贊不贊成，市長，我的答案是根本連審都沒辦法審！市政府已經自行決定就是要徵收這筆費用。局長可否知道台北市從民國 77 年開始徵收到現在，是用什麼樣的法源來收取這筆費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他們那個年代是制定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制定自治條例。請市長再看看，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徵收自治條例，上面明載依照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也是和我們一樣是根據是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請問自治條例和徵收辦法有什麼不一樣？請教法制局局長，這個辦法和那個自治條例有什麼差別？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自治條例比較屬於法律層面，而辦法是屬於規則的層面，所以辦法是位階是比較低的。

黃議員紹庭：

辦法的位階較低？〔對。〕辦法是法令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是屬於法律的位階。

黃議員紹庭：

自治條例需要送到議會審議？〔是。〕三讀通過？〔對。〕辦法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罰則的話，是要再送到中央核定，經過議會三讀後，有罰則的部分，再送到中央核定，由行政院核定。

黃議員紹庭：

所以現行高雄市收費辦法是屬於徵收辦法，而不是自治條例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但是這個辦法因爲是依照下水道法第 26 條，除送議會備查外，還必須送請中央核定，所以是比較特殊的，因爲其母法是下水道法第 26 條。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們這個法送請中央，中央當然會核定啊！送請一個收費辦法到中央，中央怎麼會不核定呢？是看這個法有沒有問題而已嘛。但是市長，高雄市議會在這個部分上，會變成沒有辦法發揮任何的監督力量，無法講出一些市民的心聲。再請教水利局局長，高雄市以前有徵收的自治條例嗎？有或是沒有？據你所知，高雄市以前有沒有下水道的使用徵收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高雄縣部分有。

黃議員紹庭：

原高雄市有沒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高雄市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又不清楚。請教法制局局長，在合併前，有沒有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過貴會同意，三讀通過「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在合併後，他是問合併前。

黃議員紹庭：

有通過嗎？現在有自治條例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在 101 年 12 月 27 日…。

黃議員紹庭：

不是管理，我問的是徵收辦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徵收辦法在 101 年 3 月份時。

黃議員紹庭：

徵收的自治條例，有沒有？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

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再看清楚，台北市叫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是。〕高雄市是使用費徵收辦法，所以再問一次，高雄市有沒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以前有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之前應該沒有。

黃議員紹庭：

好，我們看上一頁。我剛才讓你們作弊，你們還不會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在民國 82 年高雄市就有一個自治條例，那是在吳敦義市長時代。市長，82 年高雄市就有自治條例針對下水道的使用費要怎麼收、何時開始收？什麼條件要收、收多少錢？我們有這個自治條例，從 82 年到 97 年，97 年也是在你陳菊市長的第一任任內，中間經過了 3 個市長，謝長廷市長、陳其邁市長以及葉菊蘭代理市長，結果這個法現在在哪裡？法制局長，現在這個法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 97 年以前是有一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縣市合併之後先用暫行條例延長兩年，後來報請議會改爲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名稱後來也改。

黃議員紹庭：

怎麼會改名稱？市長，這整個功能不一樣嘛，管理自治條例早就有了，徵收使用費自治條例這個才是重點。市長，我講完再讓副市長回答。在民國 82 年高雄市政府就送徵收使用費自治條例到議會來三讀通過，這是已經有的自治條例。99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根據當時的地方自治法，因爲縣市合併所有的自治條例要重新檢討。我們看下一頁，地方自治法 87 條第二項，改制之後有繼續適用必要者，得經改制後直轄市公告，但是只有兩年。市長，99 年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原來那個法存在的，可以用到 101 年的 12 月 25 日，我先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政府要向人民課稅或創設義務，…。

黃議員紹庭：

你根據我這個法例講，我時間不夠。

陳副市長金德：

我知道，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就已經明定使用下水道應課與下水道使用費，這是課與人民要交使用費。第二項，費用如何徵收，徵收辦法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送中央核定；換句話說，下水道法本身就課與人民要繳交下水道使用費，也賦予直轄市政府的主管機關可以訂定這個徵收辦法；換句話說，就是不需要再訂定徵收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請坐，你浪費我 1 分鐘的時間。市長，你如果有這種幕僚，你要推動市政很困難，自治條例的位階一定比辦法和自治規則還要高，因爲它要送來議會監督和審理。爲什麼我們高雄市在合併之前就有一個自治條例，合併以後我們還用一個徵收辦法而把本來的自治條例廢掉。副市長，如果像你所講的，那麼爲什麼台北市要用自治條例？根據中央標準法第 5 條：攸關人民重大的權利與義務要用法律訂定之。市長，剛剛法制局長也講得很清楚，標準不是一個法律，標準是一個行政命令，這是他用專業的角度說出來的。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把我們過去的污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廢掉以後再用一個徵收辦法，就如同之前水利局長講的，送到議會來只讓議會做個備查，我們是連講話的餘地都沒有。副市長，你是讀工科的，你要越權來解釋這個法，我看你會很危險，什麼叫做有中央母法 26 條第二項，我們就不用自治條例，這樣議會關門就好了？我就不用監督了。市長，我一直認爲你是一個很有高度的人，我相信以你的能力和聲望，你不只是服務高雄市這些人民而已。但是這個要收費的過程和立法，這麼潦草，有這麼大的疏忽，像這種攸關人民重大的權利，你居然像副市長所講的，把自治條例廢掉，用一個行政命令的收費辦法送來議會備查。我前面說過，這個東西是全國一致，爲什麼新北市有 46%的接管率，他們的市政府有辦法堅持可以不要收這筆錢？50%有否補助這個一致性也是中央營建署講的。市長，你對這方面有什麼法？請簡單說明。

陳市長菊：

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當然稅繳得越少，大家又不須交使用費，那是皆大歡喜，但是中央的法令，母法一定大於我們的自治條例，如果母法規定這麼清楚，那麼我覺得高雄市依法這樣處理是可以的。台北市和新北市是怎樣，我不知道，但是我要向黃議員說明，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

前幾乎已經超過 50%，縣市合併以後平均才變成這樣。但不是接管以後，市民完全沒有益處，絕對是有，詳細的我們會再向黃議員報告。我們當然也希望最好大家都不要收；不過，對於今天中央的法令以及高雄市永續的發展方面，我們會讓市民充分的了解，爲什麼高雄市在這個部分要徵收。

黃議員紹庭：

市長，本席剛才並不說我們有違法，我的重點是說，這是有關市民的權利，我們希望市府送自治條例到議會來，我們共同來審理並且集思廣益，看這條錢要怎麼收再來定自治條例。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幅員變大、人口數變多，你管的範圍也變得比較大，組織也更龐大，結果我們的法令位階從一個自治條例降成收費辦法，以你這種大格局的市長來講，我覺得你被部屬欺騙了，這個很明顯嘛！現在你用這個辦法根本不必送到市議會，你決定怎麼收就向市民怎麼收，所以我們都不知道。市長，本席建議，中央的母法我們當然要遵守，但是地方最起碼議會裡面的自治條例，我要求市政府在下一次大會之前送一個自治條例到高雄市議會，讓高雄市議會審理，讓高雄市議會 66 位議員一起來探討這個自治條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高雄市下水道使用自治條例，根據這個自治條例第 22 條，這個自治條例也是議會通過的，我認爲這個部分沒有什麼差異。

黃議員紹庭：

市長，那個是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提到費用，但是本席一再告訴你，這是一個使用費用，那個是管理、這個是收費。市長，我有台階讓你下，本席在這個會期有提一個案，請市政府把這個使用費用徵收的自治條例，下個會期會送到市政府、送到議會，讓議會可以一起來監督，如果沒有自治條例，議會就和橡皮圖章一樣，你送來只是備查而已。

市長，今天這個徵收辦法自治條例被廢掉，換一個徵收辦法，縣市合併到現在不只這一件而已，市長可能都不知道。請教法制局局長，99 年縣市合併到現在，我們有多少自治條例，當時設定爲繼續適用的有幾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時公告過，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可以繼續適用的自治條例，改成自治條例 72 條，改成非自治條例的有 29 條。

黃議員紹庭：

高雄縣市本來有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對業務不是很清楚。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有 108 條自治條例繼續適用，高雄縣有 49 條，一共 157 條。這些自治條例在 101 年 12 月 25 日就無效了，這是根據地方自治法 87 之 2 條。這 157 條只有 72 條變成自治條例，本席最害怕的是它變成非自治條例高達 29 條，表示議會監督的範圍縮小了，有些東西現在我們監督不到了。

市長，譬如最近火化場要收費，以前是殯儀館的管理自治條例，上面還寫說，價錢的審議要送議會來決定，現在我們用一個辦法就可以收錢；還有包括我們代燒外縣市的垃圾，以前環保局也要訂一個自治條例，現在法制局直接改成代清理廢棄物的收費標準。市長，我語重心長的原因是，議會是一個立法機關，議會要替民眾監督市政，如果我們把自治條例移走，議會變成一個橡皮圖章，包括前面的下水道費用的徵收辦法，從原來的自治條例變徵收辦法。市長，我建議你把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大家共同來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縣市合併，不只中央和地方二個…，高雄市和高雄縣在過程中，這個部分有很多法制專家共同依法改爲自治條例，改成高雄市現階段所有的狀況，這個自治條例有些適用、有些重複、有些不適用，當時的中央內政部參與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和高雄縣市是全台灣唯一縣市合併，是不一樣的層級。高雄市本來就是直轄市，高雄縣不是，所以要如何把兩個機關合併，這個中間費了很多法制人員的專業。

黃議員有很多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這些意見，將來法制局召集所有法制專家，認爲高雄市這樣做是不是有任何違法。但是我要告訴黃議員，高雄市下水道徵收辦法也是依照下水道法母法 26 條、自治條例第 22 條授權，這個都一樣經過議會公開監督，高雄市政府有什麼時候能夠規避議會的監督？一切都透明、公開，我們和黃議員有些觀點不同，我們願意再向黃議員請教。

黃議員紹庭：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沒有縣市合併啊！這個問題請法制局長好好研究，然後再來向我們報告。謝謝黃議員，黃議員說的也有很多人質疑，請法制局把這個部分搞清楚，不要讓人家誤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質詢，在黃議員質詢之前先介紹今天的來賓，各位同仁及市府列席主管，現在有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羅金柱董事長、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黃奕凱主任委員、錦屏里蔡甲庚里長、瑞屏里郭進和里長、玉屏里洪千雅里長、稔田里陳瑞輅里長、金田里蔡金爐里長、清豐里李琨祥里長、中陽里李添發里長、東寧里蘇吳錦秀里長、惠楠里曾馨慧里長，以上幾位地方意見領袖總共帶領 300 位市民來到現場，請大家以掌聲熱烈歡迎。請黃議員開始質詢。

黃議員石龍：

中油煉油廠這個議題，從 76 年反五輕到今年已經足足 28 年了，感謝陳市長和謝長廷前市長當時都有去參加，李錦龍（白馬）也是你的好朋友，最近他家有事，今天沒有來參加，你其他的好朋友都在旁聽席。我代表後勁居民感謝市長，包括環保團體，過去對後勁人的支持，對後勁的幫忙和貢獻，這個議題才能繼續燃燒到今天，在這裡提出來，非常感謝。

中油的污染非常嚴重，以前當地的地下水抽出來點火就會燃燒，當時反五輕很激烈的時候，地方長輩爲了維護環境生態，我們在布條上寫說「請重視後勁的生態環境」，我們只重視這個而已。市長，照片中這些年紀大的人都已經凋零了，有部分還健在。民國七十幾年到現在經過二十幾年，當時前人堅持不回饋也不收錢，什麼要求都沒有，只要不破壞環境就好，這就是當時反五輕的用意。

76 年 7 月 24 日我們開始包圍中油西門向他們抗議，當時就是要建五輕，地方不同意，因爲當時燃燒塔的火勢很猛烈，附近養豬戶飼養的一、二百隻豬都被熱死，連豬都熱死要怎麼住人？我們在家裡都熱到受不了，晚上整個後勁不需要路燈就很明亮。我相信大家記憶猶新，搭火車從岡山就可以看到煉油廠燃燒塔的火焰，所以當時的長輩才發起反五輕這件事。因爲大家不是專業，對石化業的知識很薄弱，地方的長輩就在後勁的大街小巷廣告，讓大家知道污染的嚴重性，地方不可以讓中油設廠。

中油很可惡，中油的員工還開車衝撞我們在那裡抗議的人群，民國 76 年 8 月 10 日傅文貴和孫天祥借酒裝瘋衝撞抗議的群衆，他們要逃走的時候運氣不好，市長的朋友叫白馬，他在地上釘了很多鐵樁，那輛車要逃走時被鐵樁勾住，群衆和傅文貴、孫天祥發生衝突，他們二人立刻逃到中油接受駐衛警保護，群衆很生氣，於是把他們留在現場的車輛掀翻，非常嚴重。

市長，照片中這些人大部分都凋零了，我看到這些照片都很感慨，長輩爲了我們生存的空間心甘情願付出，不分日夜在西門看守，他們的付出很大，這些人都凋零了，這麼多人。大家都有房子，爲什麼不在家睡？在家裡多舒服，爲什麼要拋頭露面在西門外面睡得那麼辛苦，好像難民一樣，他們不要回饋也不是要做工程，都不是，他們爲什麼要拋頭露面睡在路邊？就像難民一樣，他們奉獻一切，無私的付出，就是爲了後代子孫的生活品質。爲了這一點，我的意志非常堅強，我對中油決不甘休就是因爲這樣。

市長，這件事情讓我想到美麗島事件，以前的中油和以前的政府都說後勁人是暴民，我們連生存的空間都沒有，還說我們是暴民。市長，民國六十幾年發生美麗島事件，當時你被定位成叛國、叛亂，我相信市長至今都不能接受，對不對？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後勁鄉親今天來高雄市議會旁聽，維護環境、保護自己的鄉土這是基本的權利，美麗島事件當時台灣是戒嚴的年代，當時認爲台灣應該自由化、民主化，要打破萬年國會，要求中央民意代表要定期改選，當時的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都不必改選，他們從中國大陸來台灣，當時除了戒嚴令和萬年國會，還有黨禁和報禁，那個年代很嚴重。所以當時一群黨外人士，透過美麗島雜誌社在全台灣設立服務處，來爭取自由民主，他們說我們這些人是暴民或叛徒，因爲這樣美麗島事件造成很多人坐牢，包括本人，這個事件至今已經 36 年了。

黃議員石龍：

這些市長都不能接受，我們後勁人只是爲了生存環境抗爭，就說我們是暴民，各位局處首長都在這裡，我送一本書給市長，這是反五輕的紀錄。這本書最近在誠品書局有販賣，我早上先發給各位看就是怕質詢的時候大家看不完，所以早一點發給大家看，這本書在誠品書局賣 380 元，早上送給局處長，還有一本中油的公文。

剛剛提到市長應該也不能接受當時社會的對待，我們只是爲了自己生活的環境，政府卻使出這種手段，我們至今都不能接受。照片上的這些長輩都凋零了，這一整排都凋零了，包括我的叔叔也凋零了，這些都是地方上的長輩。他們當時的年紀都已經那麼大了，爲什麼還要拋頭露面？自己帶椅子到那裡去風吹日曬雨淋的，讓人家當作是瘋子，怎麼會有這樣的社會？所以我們爲什麼會一直堅持，像這個燃燒塔，當時火那麼大，這是當時我們的社區，只有一牆之隔而已，就是這麼嚴重。

像這張是去立法院抗議的照片，我們只是訴求要重視後勁的生態環境而已，我們是和平的抗議，和平的訴求，這樣也被毆打。我們後勁有一位民衆在立法院抗議，當時還是戒嚴時期，被鎭暴部隊捉去打，回來三天後就過世了。所以當時被打回來淤青、腿瘸不能行走的人很多，當時的社會氛圍是這樣的。

我們這些長輩都凋零了，像這些都過世了，只有這一位還活著，現在已經高齡 96 歲了。像這些都過世了，看得到的這些長輩都過世了，只有這位老伯還在，他也已經九十幾歲了，剩下的這些都已經過世了。當時的長輩爲了現在的環境在打拼，所以我們一直堅持的原因就在這裡。這是在立法院抗議的時候，這位民衆今天本人也到了現場。

你看這些年紀這麼大的長輩還跟鎭暴部隊下跪，鎭暴部隊還是不放過他，說我們是暴民，我們都生存不下去了，還說我們是暴民。這位老婆婆，當時也已經八十多歲了，現在也已經過世了，這三位也過世了。他們當時的年紀都很大了，眼看著鎭暴部隊對後勁人拳打腳踢的時候，大家都哭成一團。最後引起了抬棺抗議事件，後勁人回來後很憤怒，回來抬棺材圍堵西門，就是當時的抬棺抗議事件，當時也很轟動，我們只是爲了我們的環境而已。這些都是我們後勁的長輩。

79 年 3 月 25 日劉永鈴、楊朝明爬上中油的燃燒塔抗議，成爲當時很大的國際新聞。抗議之後，到了 79 年 7 月 29 日郝柏村來後勁。各位局處首長手上都有一本，請大家翻到第 1 頁。這是三階段遷廠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這是遷廠的計畫及時間表。請大家翻到這本公文的第 10 頁，這裡寫得很清楚「在遷廠計劃部分：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二十五年分三期遷廠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使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爲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爲此下很大的決心。」不是只有政府下很大的決心，我們後勁人也下了很大的決心要來迎接這一刻，市長也知道後勁人的決心。

最近媒體報導，市長也很明確表示中油目前的計畫，我們市政府不接受，這點也很感謝市長。因爲這裡面沒有一個字眼是寫關廠，全部都是寫遷廠。這是行政院郝院長在 9 月 14 日來後勁吃飯的時候，承諾的 25 年完成遷廠，政府爲此下很大的決心。不是只有政府下很大的決心，後勁人也下很大的決心，我在這裡總質詢也常說，我一分一秒都不讓中油拖延，他們不要想再留下油槽，不可能的事情，這是事實，一定要跟他們拚到底。

像這個油槽的問題，市長，你最近也很明確的說中油的這個計畫，許副市長立明今天去台北，他有打電話告訴我他有事要上台北。他也有說過中油就是一再的仗著是經濟部管轄的國營企業而不理我們，我們市政府發公文邀請他們成

立一個平台，看之後怎麼規劃，他們也不理會我們。他們很封閉，市長，他們也不是封閉，是還停留在吃香喝辣的社會，是一黨獨大的社會，思想還停留在民國 50 年代的時候，認爲高雄市長或是市黨部主委或是中油的總廠長說了就算。那天報紙有報導，他們認爲他們是三巨頭，他們現在還是這種思維，他們沒有想過社會在進步，他們也要跟著改變，都沒有。

所以那時候他們說要留 42 座油糟，市長，這本裡面寫得很清楚，遷廠是要讓後勁地區發展爲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爲此下很大的決心，不只有政府下很大的決心，後勁人也下很大的決心。所以中油一路以來就是找各種理由，一下子說要高質化，一下子說如果關廠會有 60 萬人失業，國家的經濟 GDP 會減少幾千億。市長，現在已經關廠了，怎麼沒有 60 萬人失業？又說要高質化，最近在林園、大林蒲蓋的有高質化嗎？只是在畫大餅充飢而已。以前中油要就地轉型，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勞斯萊斯、奇異公司、夏普等等都要來，結果有來嗎？就只會畫大餅充飢而已。中油那些人沒有一個有用的，那些領導階層眞的沒有用。其實裡面也有幾位我的好朋友，但是我的好朋友使不上力，裡面的共犯結構利益太大了，所以有良心的人是少數，比較無法使力，在共犯結構裡的人反而比較強。誠如副市長所言，他們是封閉的，是共犯結構的封閉，是非常惡劣的。

市長，爲什麼我說這些油槽不能留，91 年的時候 P37 油槽漏油，漏了 2,800 萬公升。這件事我講過很多次了，但是有很多新上任的局處首長不清楚，我就再說一次。在 91 年 4 月 3 日這座油槽破洞漏油，漏了 2,800 萬公升，就等同 140 家加油站。一家加油站以 20 萬公升計，就是漏了 140 家加油站的油。流到地下，他們也沒有整治，我請人家去問他們，還說已經整治好了。當時的環保局長是現在的張議員豐藤，我去質問他們的時候，他們的態度很惡劣，像我現在總質詢的時候，電視是同步轉播，連第四台都被中油收買了。92 年 5 月我在議事廳總質詢，外面電視都看不到，電視台都被中油收買了，那時候我只是懷疑而已，之後我打電話問爲什麼今天我質詢沒有轉播？他說：「黃議員抱歉！今天壞掉所以沒有轉播。」我想壞掉就沒有辦法，怎麼這麼剛好，今天我要質詢中油污染這麼嚴重，電視轉播就壞掉。那些資料放到 92 年 11 月總質詢，同樣又沒有轉播，我問又說壞掉，我就三字、五字的開罵，罵一罵第四台向我道歉，說晚上 10 點半要重播。我說你不用重播了，如果你有線電視台纜線在高雄市到處隨便亂掛，你試看看；等到 10 點半我看電視眞的有重播，我就忍下來。到 93 年 5 月我要總質詢，我就先打電話問第四台，說我又要總質詢了，第四台會不會再壞掉？他說不會了，現在不會再壞掉了，你看這樣有沒有可惡？

污染這麼嚴重，我在議事殿堂質詢，竟然連電視都封鎖起來，他越封鎖我越憤怒，他越蹧蹋我，我越要找他，這眞的是非常可惡。當時污染這麼嚴重，92 年 7 月 2 日到現場看 P37 油槽，那時候張議員豐藤當局長，在現場都有看到，大家臉色都不好看，大家都想這個油槽漏油這麼嚴重，看起來土怎麼都沒有污染的樣子，中油知道我 7 月 2 日要進去採土取樣檢驗，他們趕快把表皮上的土更換 1 公尺深，所以你看這些土都是新的，都沒有油污染，我就請環保局鑽探，剛開始不太敢鑽下去怕有管線，那個鑽探的人被我罵，我請他鑽下去，有事情我負責。這裡有四個油槽、那裡有兩個大的油槽，結果鑽探下去挖起來的土都是油，逼到最後他們才把這些油槽拆除掉，拆除時已經是 94 年了，你想從 91 年爲了這些就花了兩、三年，這是非常可惡的一個單位，你看挖下去全都是油，這些都是環保局的相片，這些全都是油。

所以我爲什麼堅持中油的油槽不能留，目前中油污染最嚴重的地方就是油槽。最近報紙報導，問環保局到中油的油槽區檢驗稽查結果如何？稽查人員跟記者說：「慘不忍睹。」你想想看這有多嚴重，但中油這些人卻無關緊要，還說要留油槽。市長，今天鄉親來到議會就是要拜託市長，請市政府不要接這個燙手山芋，這是中央與後勁人的合約，所以市政府不能准，市長講中油最近拿出來的計畫，市政府不接受，我們非常感謝市長，請現場的鄉親向市長及市府團隊鼓掌一下，非常感謝市長長期對後勁的支持。

另外，張議員豐藤可能不清楚中油有這種公文，所以前幾天他總質詢的時候有講，他說最近大家因爲油槽的問題很多爭議，他說：「據我所知經濟部楊處長也要來和我們溝通，可是他來溝通是要在怎麼樣的場合溝通？議長，我們是不是在議會辦個公聽會，請經濟部楊處長直接來這邊，這邊是最好的場域，對所有高雄居民來說，到底油槽要留哪些，爲什麼要這樣留？我想這是非常好的。」這是張議員那一天在議事廳講的，這個我們地方不接受，爲什麼地方不能接受呢？公文跟我們講好 25 年要遷廠，25 年是完全遷廠，還要開什麼公聽會？公聽會是還沒有決定的事情、還沒有成形的事情、是模稜兩可的事情才要開公聽會，我們是完全遵照政府的政策，我們還有什麼公聽會可以開呢？這個公聽會我們不接受，今天來的鄉親大家都不接受。當然張議員可能沒有看到這些公文，他不清楚，所以我在這裡再向他提醒一下，也讓市政府和議長知道，他建議開公聽會，我們是不接受。

當然我剛剛說的，我謝謝市長，媒體也有報導，市長也講中油如果轉型爲多元的地方，這個我們能接受，他的行政區五十幾公頃要做研發、要做綠能高科技，只要不污染我們都接受，市長你也有講，當然一百七十幾公頃污染的地方，它就是要做生態公園，這都是我們地方的需求，他要如何研發，宿舍區的部分

要如何都更，這個要經過重劃，據我知道的，我在中油也有講，那一天宿舍區宏毅、宏榮那兩里的長輩，我問他們宿舍區如果用眷村改建方式，他們會接受嗎？那些人大多數都會接受，前幾天我有開了個會，問他們這個問題，他們大多數人都能接受。這個要如何規劃？就交給市政府好好努力，當然也要照顧到員工，中油的土地講起來並不是中油的，因爲這是日本人徵收的，中油只是代爲管理，中油是營利事業單位，土地當然讓你代管，你代管到功能盡了，譬如政府的契約到 104 年，你代管的權利就取消了，這個土地應該要歸爲國有財產局才對，不然中油的土地是向誰徵收來的？民國三十幾年國民黨政府還沒有遷移來台，那時候國民黨還在大陸，中油是向誰徵收呢？所以向市長報告，中油口口聲聲都說土地是他們的、說經濟部的，好像經濟部是當他們的靠山，再靠已經不久了，只剩下幾個月而已。拜託市長，你也有講，可能現在他們無心談這個事情，等到政黨輪替，拜託市長要堅持最近的立場，地方的心聲讓你知道，這眞的要拜託市長。

再來，中油都亂講，說五輕只用 25 年而已，說是壯年期，說五輕還可以用 25 年，這些人眞的很可惡，二輕是 1975 年到 1994 年，只用 19 年就拆掉報廢了；一輕是 57 年蓋的，57 年到 79 年只用 22 年就報廢拆除；五輕呢？五輕已經用 25 年了，這要不要報廢？現在那些人亂講，說要賣到馬來西亞、美國、要賣到天上去，我看是要賣到美國，美國可能會買，或是要賣到法國、英國。都是些報廢的東西，講還可以再使用多久，還在壯年期。請市長看看，這裡都有資料，都只使用 19 年、22 年而已，五輕用 25 年應該要報廢啊！所以千萬不要讓那些人誤導了，中油公司全都是在誤導人的。

最近有很多議員同仁關心的魯爾工業區，在民國 97 我和黃奕凱主委等人親臨德國魯爾工業區看他們的轉變，占地有八千多公頃，是中油的二百多倍大，單只是一座公園就比中油公司還要大，有 370 甲，中油早期號稱有 387 甲，和中油公司面積一樣大。最近吳議員益政、林議員瑩蓉都有提到這個議題，也非常感謝，大家一起來推動，讓它轉變成工業遺址或是魯爾工業區的模式，我們都會非常感謝。例如歐洲級的歷史紀念碑這些都是經過改變的，這個就變成觀光纜車，我也親自去搭坐過，一些可以留下改變的設備；這個是太陽能板；把運煤鐵道轉變成自行車道，這些我都有去過；這裡全部都是太陽能板，都改變了。例如這些，面積這麼大，原本是工廠，很髒亂，現在把它改變成公園；例如這一棟建築物，原本髒亂不堪，就把它改建成聯邦勞動法庭兼爲古蹟，而在周邊也成立太陽能環保生態科技園區，這些都有經過設計調整，都轉變得很好，當然也是希望中油公司能夠做這樣的改變。

請各位看看這條河川，原本和後勁溪一樣，後勁溪之前連一隻魚都沒有，最

近在市長率領的市政團隊和時任環保局長的陳副市長不斷的努力下，後勁溪已經有魚了，而且很多；包括例如這裡原本都沒有半棵樹和草皮，現在全部都有，這就是改變。這些全都是在魯爾工業區的改變，又例如原來的工廠是這樣，爆炸後，整間工廠殘破不堪，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就和中油公司一樣，也是不定時就爆炸，半年內就爆炸 3 次，在民國 96 年時，大家都記憶猶新，市長也知道。又例如這些，在改變後，有巨蛋體育場、捷運站，這座捷運站體就非常藝術化，我也搭乘過，轉變得非常好。請市長看看，光是這座公園面積就和中油一樣大，370 公頃，就比中油煉油廠大，看這個是多麼的好！如果把全部的中油廠地變成綠地，變成高雄之肺，對高雄市民有正面提升意義；倘使外國人搭乘高鐵到高雄，一到高雄就先看到那些排放黑煙的大煙囪，以城市觀感來看是不好，對於一個宜居城市來講，也是不好的，所以像這樣的轉變是非常正面。

再來是競圖比賽，在 102 年時有徵求全台大專院校生競圖規劃，也就是在中油遷廠後如何規劃競圖的比賽，並也聘請教授參與評比，包括時任的都發局曾局長也有參與到，最後是由台大學生獲得競圖比賽的第一名；這些都有分區，分成一區一區的，很妥善，包括有翻滾遊戲區、空中花園區、幽徑密林區，這個是污染教育區，這是極限運動區，把區域規劃得很完善，所以最後是由台大園藝系設計規劃奪冠，也有頒獎給他們，設計真的是美輪美奐。

市長，由此可見，中油公司只是要占地而已，遲遲不遷廠。這是在污染區域內，怎麼可以掛牌綠能材料研發大樓？試想，請市長看這張照片，一個 LPG 灌瓦斯的工廠，就只有這樣，裡面空空的，現在把它搭建成這樣，有兩間，我只拍照一間，有一間還未搭建，就要充作研發大樓，請問要研發什麼？如果要提供很多學者專家到這裡研究，我們當然不會反對，可是要配合市政府好好的規劃土地，而並不是任中油公司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在廠區內胡亂搭建，由此就可看出他們只是要占地，並沒有要遷廠，圈地後，就講聘請多少位博士專家。在民國 79 年反五輕時，在開始興建時，當時怎麼沒有想到要轉型並要儘速規劃？為什麼還要拖到近兩年，已經無法挽回，看到後勁人很堅持，市政府也是很堅持，就趕快占地，講要充做研發大樓，這有道理嗎？所以這些都是違建，時任的工務局楊局長在 8 月 5 日也發函中油公司，我也向現任的趙局長說明清楚了，這些都是違建、違法、沒有申請，中油公司無法無天！「不眠不休　做好環境保護」這是中油的標語，他是「不眠不休　污染高雄市民」！全部都是污染，何來保護？只要有中油的地方，哪個地方不受到污染？大林蒲也是，林園也是，港口碼頭也是污染，成功油庫、煉油廠也是；油庫也偷埋廢污泥，被我揭發，也是污染，無一處不受污染，所以是「不眠不休　污染高雄市民」，

並不是「不眠不休　做好環境保護」，這是非常惡劣的行爲。我也向局長提到，一定要把它拆除！因爲時間關係，主要是要讓市長知道。

再來，這是時任工務局的楊局長 8 月 5 日發的函文，一直沒有辦理，我也知道中油公司會向市政府和各單位進行溝通，所以也預留很多時間給各單位，包括建管處。我也邀請過建管處科長到議會，我也有跟他說，我知道中油會請很多人來跟你們關說，時間也很久了，從 8 月 5 日到 10 月 20 日已經爲時兩個月了，都沒有處理。我跟他們說趕快回去開罰單，當時跟我說好，結果回去連一個月內要開 6 萬到 30 萬的罰單也不敢開。後來我 10 月 20 日的時候，我說這些承辦人員很懶惰，好好跟他說還講不聽，這樣不告他不行。我就放話要告他，結果大約過一個小時，公文馬上就出來了，聯絡員聽到這個消息就趕快告訴他們，12 點多趙局長都還沒有蓋印章就先 LINE 到我的手機，表示已經有處理了，剛剛要開出罰單了。我也很體諒市政府會面對中油託人來關說，我也知道，這段時間讓他關說沒關係，問題是時間到了該處理就要處理。

接下來，這是我在市政府網站上檢舉的，這是我 7 月 27 日故意在市政府網站上檢舉的，因爲我怕到時候他們不認帳，所以我故意在網站上檢舉，上網去市長信箱檢舉，7 月 27 日就檢舉了。

接下來這一間是綠能所生質能研究所，你看這是一個鐵皮屋，上面還加蓋，中油當初跟市政府申請，市政府回函公文請他們把整體規劃好，要做什麼再來做，我們市政府也不反對。但是中油也不理會市政府，中油認爲他們是中央管的，他們就亂蓋亂做，也不理會我們，一點都不尊重我們市政府。所以市政府對中油的態度要更強硬一點，中油長期對我們不友善，最近也有好幾位局處首長跟我說中油對市政府眞的很不友善。所以請市政府各局處對中油不必客氣，他們眞的很傲慢，太不像一個單位了，看不起市政府我就看不下去。

這間也是，這裡面都亂隔間亂做就說在研究了。我們不反對研究，但是要像中鋼蓋一棟行政大樓，要僱用多少人我們都不反對，你可以做你的研究。但是他們東邊一處、西邊一處、南邊一處、北邊一處，都一小間一小間的說是在做研究，請問是要研究什麼？這一看就知道他們在占用土地，不願意走，要占著土地，哪有眞的在研究？

這個原來也都沒有發公文，直到我 10 月 6 日說了才發出公文，剛剛發出一個多月而已沒有關係。

再來是這一間，綠能科技研究所，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世界百大企業要來投資的，結果都是畫大餅充飢。這也是畫大餅充飢，這個他畫個記號說這裡的土地是他的，已經有人在這裡使用了，不要趕他們走，否則這些人要去哪裡上班？他們都用這一招，對我沒有用。你看裡面隔這麼大間，都是鐵皮屋，都沒有申

請，這份公文也是被我逼到最近才發出去的，原來都沒有發。

市長，你要看一下這小塊的，剛才是大間的，這是小塊的地，這是民國 59 年的藍晒圖，另外一邊是現況。紅字的部分都是增建的，這是民國 59 年的狀況，紅色的部分全部都是增建的，剛才就是這一塊圍起來的。當時我們的建管處說，中油說 59 年是在都市計畫之前的是合法的，我說合不合法不是中油說了算，調圖出來看才知道合不合法，中油認爲自己每一項都合法，橫行霸道的每一項也合法，所以把圖調出來比較就知道每項都不合法。你看這麼小一塊地卻蓋這麼大的建物。趙局長，拜託你，看要怎麼處理都要一併處理，這些都一定要處理，這是違建處理大隊發的公文。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說了這麼多，也很感謝市長和局處首長長期對後勁的支持和幫忙，最後一哩路，拜託一定要堅持。尤其民進黨如果能再執政的話，畢竟你比較了解高雄市的狀況，一定要幫忙高雄市，有些人住在台北根本不知道高雄市長什麼樣子，你比較了解，請你一定要爲後勁人說些話。最後請你答復一下，樓上的鄉親們也感謝一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黃議員爲了後勁的鄉親奮鬥打拚很長久的時間，後勁鄉親抗議五輕至今也得到好的成果了。我在此要向後勁鄉親和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爲了今天後勁反污染和中油的遷移，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都很清楚。市政府在今年的 10 月 13 日有邀請中油和經濟部以及地方和市政府，共同組成一個中油遷廠之後的溝通平台，半年來對沒有受污染的土地應該要有具體土地利用的計畫，對後勁鄉親和高雄市民公開說明。市政府至今都還沒有收到具體的答復，我覺得很可惜。我也希望後勁的鄉親，明年 1 月 16 日是一個改變高雄的機會，如果大家同意給蔡英文一個機會，我相信未來對後勁對中油應該會有一個正義和公平的處理。

現在市政府有一些初步的規劃，我們也曾跟黃議員互相溝通過。現在要怎麼跟中油溝通，我們也不知道要找中油的哪個窗口協商。經濟部長來高雄的時候有跟我們做初步的溝通，但是現在這個階段大家都無心，也不知道未來下一段要怎麼做。請後勁鄉親再忍耐一下，過去的 25 年都已經忍耐了，請大家在這個階段再忍耐一下。如果明年 1 月 16 日有新的機會，我們高雄市所有優質的立委，包括兩位不分區立委可以跟後勁鄉親及高雄市民站在一起，這是一個轉變高雄的機會，我個人是這樣的期待。選票有多少就代表我們對蔡英文的期待有多高，這是改變高雄的機會，我是滿心期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我們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48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的總預算案。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目前審到新聞局。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 31 至 39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6,05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沒在現場，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0 至 43 頁，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1,16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4 至 47 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4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 46 頁有三筆出國的預算，這三筆預算分別是：第一個，是隨同市長出國考察。第二個，是國際與城市交流。第三個，是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三筆是各編 18 萬。因爲是新聞局，所以感覺上覺得必須要跟著出國的頻率是滿高的。但是說眞的如果在新聞局的頻率這麼高，倒不如…比如說像公務單位，有時候市長出去是環保單位。各個需要去看作市政考察的，反而更需要像這樣的預算。對於新聞發布的部分，一般來講以前我們跟著市府的團出去時，通常各個局處裡頭，都會有處理新聞的人員，然後再把新聞傳回來。或者

你們會聘請媒體公關公司隨同，各種的樣貌都有啦！當這些人出去的時候，其實對於新聞發布的部分就可以作處理。並不是說市長出國不用宣傳，這幾年來市長出國的宣傳，看起來也都宣傳得挺好的，我覺得有達到功效。

但是我覺得像這種出國的費用，不一定要編在新聞局。其實更需要的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像經濟發展局出國招商的時候，就需要更多的經費，去談一些相關的事情等等，其實都比新聞局來得重要。但是在這個出國經費裡頭，我反而看到新聞局像這想連續編了三條的狀況，反而是超越其他局處。其他局處都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連續編三條。所以我覺得新聞局在這裡是多慮了，不需要這樣來處理新聞，也可以一樣把新聞處理得非常好。所以我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留下你們覺得出去最需要的一條。因爲其他局處也只有編一條啊！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比照其他局處編一條就好了。像你們這樣跟著市長又跟著市政，還有跟著國際交流、城市交流之類的，對於這三條的經費我希望能刪除兩條。是不是請新聞局留下比較重要的一條，其他的請將來在發布新聞的時候…，現在網際網路也非常發達，是不是藉由網路的方式來發布新聞就可以了？而不需要一定要出國，去處理新聞上面的問題。

所以我想請你們看看哪個要留下來？另外兩個 18 萬的部分，希望能夠刪除。對於這部分，希望也可以比照其他局處出國的模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之前，我先確認麗娜議員的主張。就是 46 頁到 47 頁這裡 54 萬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國外旅費的部分，刪除 36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頭有三個 18 萬，讓他選擇。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陳議員報告，在各種的出國情況中，當然很多時候業管單位，他們有可能可以自己處理相關的行銷業務，但是我們是處於一個動態支援、整合支援的情況上。比如說有時候他們需要專業的攝影，或者他們這些新聞發布的作業，他們覺得如果新聞局給他們支援，會有一個更好的傳播效果等等。其實有時候他們也會找媒體公關公司，那個不一定會比較由新聞局來支援更爲經濟。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就不用找公關公司啦！公關公司它處理相關的業務，不就是你們需要達到新聞相關的訊息，也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嗎？我每一次都有看到他們在處理新聞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事實上，這個眞的要尊重各業管單位的規劃。但是對我們提出需求，我們就會支援。

另外向議員報告，我們編列三條但是它總額的額度，在各局處出國費用來看，應該不算是高的。爲什麼會寫成這樣？主要是議會會向我們要求，能夠就各種不同的出國狀況，來作更詳細的描述。然後我們框列一個數額。但是事實上來講，這個出國經費的總額並不高，我們也是確實有派出很實在的工作人員，去做新聞的支援跟發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 36 萬你講的是哪兩筆？〔…。〕在 46 頁的第二筆留著是不是？〔…。〕就是第一筆隨市長這個留著。二、三你把它刪掉，好。陳議員請坐，還有張議員豐藤要發言。局長，你請坐。

張議員豐藤：

我想請問丁局長，這三筆預算大概在去年，是不是同樣也編這三筆預算，〔對。〕關於這三筆預算，大概有幾次？幾個人出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先報告一下，我們今年的部分。今年的部分是有一次，就是由我們一位股長陪同市長去熊本推廣觀光的交流，還有東京食品展的出國計畫等等。

張議員豐藤：

其他的呢？你不能請等等啦！到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度只有這一項。

張議員豐藤：

所以今年度也是 3 乘以 18 是 54 萬，54 萬是用在執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目前只執行了 7 萬嗎。

張議員豐藤：

只執行了 7 萬？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但是因爲有時候會有動態的情況我們沒辦法事先預估，下年度哪些時候可能會更需要支援，不同業管單位需要我們新聞局支援，所以我們框列了比這個多一些的額度。

張議員豐藤：

向議長報告，我覺得這經費應該分成幾個啦！有一些是沒辦法…就是市政府

其他單位，由它自己來負責行銷。就像市長的部分那絕對是新聞局要處理的嘛！另外就是城市的交流，應該也是新聞局來處理，因爲這是整個高雄市的。至於支援其他市政建設，我想常常也會有這種可能，我以前當過環保局長，如果我們有重大參訪的話，其實我們自己沒有那個能耐說我們自己還有專業的攝影，或者說替我們把該要講的東西怎樣講會最清楚，環保局那時候也沒有那種專業的人才。我倒是建議，因爲這種東西很多是…，像有關其他隨同市政建設，它可能是動態必須要配合其他局處，但是這個對於市長和城市交流的部分是一定要保留，動態那一部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其實也很難講。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保留這三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市長一年出國有時候不只一次而已，然後各個局處出去市政考察，甚至像重大的一些會議，其實三次，說眞的如果你每一次都要跟是不可能的，所以新聞局事實上也沒有做到每一次都跟出去的狀態，這是我必須要講的。有時候請公關公司處理，這種費用我不知道是怎麼安排的，但的確市政府有找到這樣的預算處理這樣的事情。公關公司處理得好不好？我看起來每一次新聞發布的效果也都不會太差，有很多專業人才在裡面，我不知道這之間的運作是怎樣，但是編三筆感覺上是不夠的，你說要全部去處理，新聞局要去 handle 所有工作是不可能的，但是編三筆到底是什麼意思？其實有更好的作法是，你可以在這邊用網路也好，用電話也好，去確認新聞的程度要到達什麼樣的狀態，畫面要處理到什麼程度，這個都可以這樣處理。因爲你不是第一線，譬如環保局需要專業人才到現場去瞭解，我們在經費的安排上已經變調了。照道理來講，工務局多給它一個名額，我覺得也不爲過，讓更多應該去第一線看的人，讓他有機會去看想帶回來台灣或帶回來高雄做的東西，可能更需要那個經費。但是這個東西放在新聞局，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看起來給你再多一點說不定才夠用，但是不夠的狀況底下你編三筆，看起來感覺上你也不知道在做什麼。可以運用的狀態，現在有很多工具是可以使用的，你一樣可以把工作處理好，並非不行，並非一定要跟出去才可以把工作處理好，看起來是這樣的情形。

我們爲什麼要和往年一樣？我知道，我也去翻過去年的預算書，的確都有編這三筆，不是去年這樣編，今年就一定要這樣。我們可以檢討，因爲整個時空背景也不一樣了，有很多工具也可以使用，也不是現在才有的東西，已經大家都非常熟稔，這種東西是用起來也挺方便的，所以不一定要出國才可以處理新聞。如果是針對新聞局業務的部分，我就在這個地方強力建議，不要再用這種

方式處理新聞，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錢不是叫做省下來，而是當花則花，不當花的話，我們可以把它用在別的地方。我覺得在這個預算的編列上面，事實上是能夠讓一般民衆更爲服氣這樣的預算使用是合理的。我們必須在議會裡面，明確的把這些預算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第 44 頁到第 47 頁。因爲現場沒有共識，有主張要刪的，也有主張全部留下來的，我們就這兩筆把它擱置，第 46 頁國際與城市交流的 18 萬和第 47 頁的 18 萬，這 2 筆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8 至 49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備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3-2 高雄廣播電臺，第 13 至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824 萬 6,000 元，第 16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7 萬 2,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擱置的是第幾頁？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我這裡沒有。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第 16 頁的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至 26 頁，科目名稱：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 52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廣播電臺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進來了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還沒。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接著請審議文化局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45 至 5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537 萬 1,000 元，第 50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27 萬 6,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一、第 49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政風問卷調查、民情訪查、政風座談會等預防業務、受理檢舉等查處業務、辦理安全、機密防護工作及法紀宣導及辦理人事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座談費等費用，預算數 8 萬 5,000 元，刪減 3 萬 5,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5 萬元。第二、第 50 頁獎補助費－慰問金，預算數 27 萬 6,000 元，刪減 27 萬 6,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0 元。第三、第 50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垃圾壓縮機購置，預算數 120 萬元，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我想很奇怪，局長，剛剛議長先給你解救，說暫時休息一下。請教你，剛剛審查預算爲什麼遲到幾分鐘？能不能說明一下？我本來想全部都先擱置，等其它審完再審文化局。局長，我們的速度也不很快，大家也都很認眞審，你也知道教育部門的教育局過了，新聞局也過了，就剩下貴局，應該沒有第三個局處，也應該輪到你們了，怎麼忽然間首長不在？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向所有議員說聲抱歉，事實上上個星期的每個下午我都在這裡，剛剛是…。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你剛剛是什麼事情，爲什麼忽然間不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剛是在局裡面。

周議員鍾滋：

在局裡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他一通知我就出發了，但是因爲路上比較塞車，所以慢了一下。

周議員鍾滋：

路上塞車？〔對。〕所以以後要改進，因爲預算對你們是很重要的事情，我看其他不會很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我上個星期每天下午都在這裡。

周議員鍾滋：

你眞的運氣很差，怎麼上個星期很認眞，這個星期稍微疏忽一下，這樣你就…。

文化局史局長哲：

算我運氣不好，謝謝。

周議員鍾滋：

算運氣不好，我看是不太勤勞。上個星期努力，這個星期就不認眞，我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星期鬆懈。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所有議員致歉。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致歉了，當然就表示你有誠意了，不然說實在的，審教育部門預算貴局應該是最後一個單位了嘛！沒有其它單位，你應該所屬的聯絡員或是相關的人員，文化局不只局長不應該遲到，你們所有其它相關的人員，我看回去好好的，〔是。〕我看你也不好意思，你不敢議處他們。〔是。〕你會不會議處他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所有議員致歉，謝謝。

周議員鍾滋：

我跟主席建議一下，以後如果審到該單位的首長不在，我看乾脆就這樣以示懲罰，不然永遠的，他可以來遲到 3 分鐘，遲到 5 分鐘，要半個鐘頭，你算對他是很不錯的，如果其它換別人當主席，也許搞不好就跳過去了，眞的我跟主

席這樣建議。因爲表示各單位尊重自己，重視自己的權益，然後也尊重我們審查單位的一個基本的態度，這個是要建立，並不是說誰大誰小，這個是基本態度和禮貌的問題，跟主席這樣建議，他既然道歉了，我就不再堅持。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有什麼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局長回答說，運氣不好，我是有一點不能認同。剛剛眉蓁議員上個星期一直在監督新聞局的預算。他也因事沒有辦法準時來開會，他也有他重視的預算沒有刪到，他也沒有跳腳，也沒叫啊！他也只好認了。是不是？那局長能夠讓所有議員在這邊等，了不起啊！是不是？那一句運氣不好，我覺得你後面道歉還比較有點道理，你給我說運氣不好，上個星期沒等到，這個星期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我覺得大家是一個互相尊重，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覺得局長剛剛的發言，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那另外對於後面有一個垃圾壓縮機要花 120 萬來購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這個是什麼東西？爲什麼垃圾要自己作壓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在此跟所有議員致歉。有關於垃圾壓縮機的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爲我們文化中心垃圾量算是相當的高，所以它必須要先經過壓縮，然後再集體送這個清運的過程。這個垃圾壓縮機應該時間已經非常的…，從 91 年用到現在，所以說事實上我們才跟市府特別透過這個…。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以前也有垃圾壓縮機，〔是。〕所以現在舊的那一台垃圾壓縮機準備要汰換的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這個純粹就是一個基本設備的更新、提升，因爲文化中心的遊客量非常的高，所以它的垃圾的量也非常的大。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子處理垃圾的模式，有沒有可能就是說一定是要經過每一個單位，其實現在每一個可能，譬如說如果你們壓縮的是一般文化中心的遊客的垃圾嗎？〔是。〕其它的一些人數比較多的單位，我沒有看過垃圾壓縮機，這是什麼道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它單位人數多，是不是有垃圾的壓縮機，我個人並不知道。不過可以跟議員稍微報告一下，在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當中，文化中心的遊客量恐怕是本市最高的一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文化中心是最高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的遊客量非常的高，對。那相關的數據…。

陳議員麗娜：

那反而花最少在這個上面作宣傳的，反而遊客量是滿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非常高，它是市區難得的一個大型的廣場，它幾乎每一個星期都有民間團體在那邊借用相關的公益活動。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駁二，它的範圍也很大，還有好幾個比較著名的一些具有觀光景點的效益的點上面，其實遊客也都滿多的。那你說其它的局處不知道有沒有，但是我在審預算的過程裡，我第一次看到垃圾壓縮機。所以我很想請教，就是說這個設備如果建置了之後，如果你不建置，直接處理垃圾的話，是有遇到清潔隊不收，還是說如果經過壓縮之後，會比較省費用，到底是處於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所以你必須要有垃圾壓縮機的存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設備其實從 91 年就開始使用到今天，13 年了。所以事實上它的垃圾量非常的大，所以它必須先經過壓縮以後，使用的體積變小，那可能詳細的狀況，我是不是請我們秘書室主任說明，坦白講這是一個基本的一個…。

陳議員麗娜：

也許以前有處理這個業務的人，比較清楚，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主要是要了解，我剛剛所提的。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在這裡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垃圾在統計的容量是 10 立方公尺的容量，它的垃圾處理量是 3,500 公斤，那我們試想 3,500 公斤的垃圾，如果堆置沒有壓縮的話，它就像文化中心旁邊的停車場，可能就會堆滿了。那我在這裡也跟議

員報告，我們一般大樓的，也都有垃圾壓縮機，但是大樓的是大概都是 6 立方的容量。文化中心的遊客量非常多，所以需要到 10 立方。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一天的量嗎？一天的量有多少？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一天的量大概是 3,000 公斤的垃圾量。

陳議員麗娜：

3,000 公斤的垃圾量。〔是。〕…。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我們所有大樓也都有垃圾壓縮機在處理，只是它們的機型比較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大樓的垃圾處理不一定，有的是由大樓統一處理，有的是由各個住戶個別處理，所以看大樓的方式是怎麼樣。所以大樓是不是一定有垃圾壓縮機，不一定，那也沒有硬性規定，那就看你能不能處理得掉垃圾的量。所以我現在想要了解的就是說是因爲文化中心自己沒有辦法處理掉那個垃圾，就是說已經多到就是我一天要丟一次垃圾，我都沒有辦法處理的程度，所以才要經過垃圾壓縮機的意思嗎？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是。如果說沒有垃圾壓縮機，那我們必須有很多垃圾的子車，堆放在地面層上面，那可能會衍生很多環境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垃圾壓縮機它壓縮 3,000 公斤的東西，它壓縮下來，體積會變多少？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就是在 10 立方公尺以內。

陳議員麗娜：

10 立方公尺以內。〔是。〕一天的量。〔是。〕OK，好。那我對這個預算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只是第一次聽到這樣子的東西，那覺得也許其它的局處是不是也有相同的困擾，我不知道。但是這個的確好像只有在文化中心才有，其它的局處，目前好像還沒看過這個東西。召集人要補充嗎？還有這樣子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補充，因爲這一筆是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主席，還有各位同事，我們這筆送大會公決的目的是說，如果可以透過租用的時候，這個費用會不會比較便宜？

陳議員麗娜：

有這樣的設備嗎？有在用租用的方式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一些大樓其實都有，但是我們有請他們去做一些詢價，然後因爲這個機器買了，還沒有包括維修的費用，所以每一年的維修費用動輒上萬元，但是我們還不知道維修費用到底要多少。所以我們就希望它們可不可以去租用，因爲那樣比較划算。

陳議員麗娜：

那後續有去研究是否能租用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看那樣是最划算，該買的還是要買。但是看哪樣是最划算的，然後機器就可以一再的更新，這是我們當初擱置的，送大會公決的目的，希望把這個錢眞的用在刀口上。

陳議員麗娜：

那召集人提的這個意見我覺得也是相當不錯，如果有可能的話，你們有去估算。我是不是先把這一筆擱置，然後請他們後續用租用的方式，大概目前的狀況是不是先報上來，我們再討論。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徵詢過了，因爲一般大樓是 6 立方公尺的容量，就是說普遍性比較高，那我們這個算是機型比較大的，普遍性比較低。那我們洽詢的結果，新機承租的價格每年要 30 萬元，等於一個月要 2 萬 5，每年 30 萬等於 5 年就 150 萬了。所以就相關的效益評估下來，其實購買新機會比較有效益。〔…。〕我們都有洽詢相關的報價。〔…。〕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還是擱置嗎？還是擱置，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先整合一下意見，有兩筆是刪除，第 49 頁是刪除 3 萬 5，第 50 頁是全數刪除，第 50 頁的獎補助費，第 50 頁的購置垃圾壓縮機的預算 120 萬是擱置。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那我來宣讀一下，第 50 頁的垃圾壓縮機購置經費預算 120 萬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至 5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1 億

3,32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7 至 6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 億 1,26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第 62 頁，467 萬 7,000 辦理國防部轉移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這一筆，這一筆在做什麼，第二個就是我一直講的，跟國防部在談借用也是一個議題，就還沒有完全變更之前，能夠先借用。第一個現在進度是怎麼樣？第二個事實上很多事情都需要中央配合，其實我所知道的，很多中央的事情都要地方配合，地方不配合。坦白講，它整個地目變更跟未來所謂的權益，影響會更大。所以如果市政府更積極處理這些土地的話，我覺得他們應該要跟我們協調，不是我們跟他協調他不理我們。應該我們更主動，譬如都發局對這個土地，整個國防部像我說的眷村保存，到底將來都市發展怎麼去處理，我提出一個願景，他就自動會找你來談。以前鎮鐵路調度場，都發局很積極去做一個未來都市發展的計畫，鐵路局主張他的權益，他就主動下來跟我們協調，大家可以達到一個共贏的機會。不曉得文化局有沒有請都發局做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你現在既然有編這個預算，第一個，現在都發局對這個事情著力是什麼。第二個，國防部現在到底要不要借用，副局長說本來說好，然後又不要了。左營眷村這兩件事情，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吳議員長期的關心，我想市府是一體的，所以有關於跟國防部的協調，不是只有文化局單獨在協調，之前也跟議員報告過。基本上在我們秘書長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召集文化局、都發局相關局處，跟國防部所有溝通的事項都在這個平台定期做協調，包括跟鐵路局也是一樣。事實上我們也因爲透過溝通協調，議員大概也了解我們在黃埔新村的部分是有進展的，事實上也在辦理以住代護的工作，第二期最近也才剛徵選完畢。在左營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大家都有很大的期待，是不是用借用或是以住代護的方法來進行。但是事實上很清楚

的，這個涉及到整個國家眷村改建財務的政策，國防部也坦承它有非常大財務的壓力，所以在左營的部分，事實上他並不肯放手。所以這個是很現實的狀況，我們也希望整個國家在大的眷改的財務政策上，能夠跟文化保存之間有一個平衡。特別最後剛剛議員垂詢的這一筆預算，這一筆預算就是有關於黃埔新村是代管，代管以後總是有水電維護清潔管理等，所以所有這個經費就是在這一條。包括現在明德我們也代管了兩戶，也是在進行修繕，所以只要跟眷村相關的，只要我們有接手，我們都願意進行代管，但是有代管就有相關的維護管理的費用。

吳議員益政：

因爲明德新村現在光前面這兩棟，聽說費用就 500 萬，還 80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不只，應該 1,000 萬左右。

吳議員益政：

光明德就有三十幾戶？〔是。〕那你要編到什麼時候才會有？如果這個要地方政府來出，這個明德的部分產權是比較單純，計畫也比較單純。本身就是看你有什麼想法，看你是要讓民間或哪些，但我們要將基本的更新規範訂出來，以符合這個條件由他們來整修。看他們使用權，還是做計畫，可以更清楚更積極，不要等我們自己花錢，然後再來找客人。那很多人可能很多企業、基金會，他可能財力比較豐厚，做的工作都可以被肯定、被檢查。他提的計畫，可能就直接讓他們來做，看要怎麼做，幾年，把計畫定出來，這個東西眞的還是引進民間可能會比較快。不然照你講才兩間，到後面錢還沒編夠，來一次颱風，現在颱風不是一年才來一次，來一次就壞一些。像上次那個逍遙園，你看保存動作慢一點，颱風一來整個就垮掉了，垮了很多，所以我認爲…。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共同期待他能夠加速，坦白講國防部如果願意讓我們代管的話，他事實上還是有一個條件，就是不能做營利的用途。所以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爲什麼用以住代護，其實也是一個折衷的辦法，…。〔…。〕明德也是一樣。〔…。〕對，除非它是撥用，撥用土地在我們市府手上的時候，我們才能夠開放民間做更多用途的使用，民間有各種多元用途的使用，才有辦法財務的平衡，這是不可能透過慈善的方式在修繕。所以我們跟議員關心的都一樣，我們很語重心長的希望在最快的時間之內，整個國家眷改的政策，財務政策能夠跟文化保存取得一個妥協。那我們也急得不得了，因爲每一天這些老房子都在凋零，我想議員的督促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史局長，我還是要針對剛剛第 62 頁的移轉老舊眷村的管理維護這一筆預算，因爲我有跟你提到說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這一間的問題，這一間變成是以住代護。但是我要跟史局長談，黃埔新村有一個很特別的歷史，其實他在過去白色恐怖的過程當中，因爲孫立人的事件，然後有很多當時的冤獄，很多的史料在這裡面。那很多的史料當時在白色恐怖已經被警總拿走了，但是有一些還是保留在民間，尤其我要講的西 6 巷 61 號，劉奶奶他那裡。那他有很多的資料，現在政戰局他們也願意做一個展覽，把侯老師所找出來的這些資料，然後做這樣的展示。但是現在你們用以住代護出去，那我們更期待的是說，因爲這個展覽會變成是很有指標性的，當這個東西被展覽出來的話，還有其他戶有史料的東西，可能會再拋磚引玉再丟出來，不然現在大家都很有疑慮。因爲過去白色恐怖的陰影會很有疑慮，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更期待這邊不要用以住代護去做，因爲如果用以住代護的方式，給年輕人去使用眞的太可惜了。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長期的展覽？未來還是有可能做成像我們一直在講的，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所有眷村的人都搬走了，然後這個眷村已經沒有原來眷村最重要「人」的精神及過去那種精神，是不是如果願意提供史料的人，原來的眷村有可能讓你進去以住代護，但是你要把史料提供出來，以作爲範例。

我一直在跟史局長溝通，雖然現在已經公告以住代護，但是在還沒有正式出去之前，還是來得及補救，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可以讓這個從以住代護抽出來，這邊另外找地方來提供作爲以住代護，然後讓這邊保留下來作爲示範，將史料作展覽，展覽過後是否有可能讓原住戶願意提供史料，然後創一個先例，讓以住代護是提供給原來眷村的人，但是要有個條件，就是要把過去很多的史料提供出來，是不是史局長可以針對這點答復？看能不能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鳳山黃埔新村眷村的保存，在縣市合併之前不在原本高雄縣所提報的眷村保存範圍，過程中是很多鳳山區的議員關心，所以我們重新提報，用文化景觀的方式，所以它是新的眷村保存區域。第二個，以住代護這種新的方案，我們是全國唯一在進行的，讓人進來，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用比較少的經費來延續房子的維護。

第三個，在以住代護的政策底下，我們從來不反對策展跟歷史場景的重現，這個是不衝突的。你剛特別講到侯老師的展覽，事實上在三個月之前我已經跟

他接洽，希望他能夠來在地展出，但是我們並沒有認爲它跟以住代護是有衝突的。不過以住代護它是一個政府公告的政策，事實上它已經公告給大家申請，也有非常多人申請。政府對於民間的徵案基本上有個信賴保護原則，而不是輕易的把它取消，這個部分希望議員能夠了解、諒解。

第四個，既有的眷戶離開後，他會獲得眷改新配置的房子，現在要用以住代護的方式來回到既有的眷戶，我個人認爲這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所以坦白講，我並不排斥既有的眷戶來申請以住代護；但是我們並不覺得它就可以回到原本住的房子，這是必然的，因爲這確實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沒有所謂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是另外一種以住代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議員豐藤：

爲什麼那麼多人希望能在那裡？主要是它原來的保存維護做得非常好，我也去看過，但是在我看來，如果可以把它維持下來，其實後面會有很多效應，讓更多史料能夠出來，政戰局也願意來做這些展覽，如果你說信賴保護原則，其實在還沒有出去之前都還來的及補救，可是當你公布出去之後，他已經花錢做其他維護整修之後，那時就已經沒有機會了，我們是希望能夠創造一個新的機會，來做一個生態博物館的理念實踐，做一個示範，然後可以把過去眷村重現，現在眷村已經都沒有眷村的人了，這樣其實不是我們要的眷村博物館，或是眷村保存的意義，要保存眷村就是要保存眷村的精神在裡面，如果可以讓願意提供過去史料的人進來，其實是非常好的示範，所以我在這裡強烈建議，雖然現在已經公告了，但是還來得及做處理。我也當過局長，任何程序沒有不能處理的，除非他已經整修下去，就必須有賠償的問題，但是這個都還來的及處理啦！所以，議長，我建議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這戶能夠作爲這樣的示範，然後從以住代護抽出來，作爲一個示範，做一個長期的展覽，然後研議這戶是否將來是由原眷村戶進去裡面，只要他願意提供很多史料，就可以進來做以住代護，是不是給議長做這樣的建議，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把文字先寫下來，等會我可以唸給大家聽。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然後是周議員鍾滋。

張議員漢忠：

我請教一下，你編一筆好像 500 萬的預算，來做鳳儀書院範圍內的住戶、建築物環境景觀整修工程，編這筆經費，大致上是要做什麼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鳳儀書院在已經運作的範圍之外，還有一些即將到期的占用戶，在今年底到明年初就會陸續到期，因此我們還要進行環境的整理和拆除，當初土地收回來的時候是分好幾期，現在鳳儀書院是第一期，旁邊還有一些占用住戶，他們的時間差不多快到了，也要離開了，所以這個部分還要整理。

張議員漢忠：

現在那邊大部分算是占用戶嘛，你應該有去了解那邊的房子是日治時代到現在的房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那些是新的房子，是後來新建的房子。

張議員漢忠：

是重新再建的房子？〔是。〕那新建的房子現在占用這裡的土地，如果收回來還需要整修，把整個地都要回來的話，有沒有編列地上物補償的費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上物的補償以前早就處理好了，都已經給他們了，現在純粹是土地收回來之後，要整理環境的經費。

張議員漢忠：

所以這 500 萬就是周邊環境的維護、修理的費用就對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的，對。因爲有其他的占用戶時間到了要還給市政府。

張議員漢忠：

大概什麼時候會用到？預算通過了以後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在明年 1 月開始我們就會進行了。

張議員漢忠：

就是明年預算通過之後就開始作這些動作？〔是。〕還有我一直在跟你建議的，是不是拜託工務局這邊趕快編列預算來打通鳳儀書院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再督促工務局，跟議員報告，這總經費差不多 8,000 萬，8,000 萬裡面差不多 90%都是徵收的費用。

張議員漢忠：

這應該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工程費應該是沒有多少錢吧？應該大部分都是土

地徵收的問題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主要都是土地徵收的問題，我會請工務局再快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滋發言，然後是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每次談論到歷史或是文化的議題，最重要的就是如何維護。現在左營軍區裡面，我看一看最有保存價值的…，雖然我這樣講，但沒有階級觀念，眞正最有看頭的還是明德新村，也就是將級軍官宿舍群那個區塊。那個區塊的環境，不管是日式的庭院等等，可以看出當時的環境，一般的眷村可能就比較普通，不是說它沒有價值，還是有保留的價值，但還是有點不同，包括招待所，就是司令部的場址，如果軍方願意放的話，過去那邊都是用來招待貴賓，甚至高至總統、總司令、參謀總長的場所，運動場附近明德新村旁邊有一個招待所，那個地方眞的很不錯。如果那個能夠留就全部留，現在就好好地維護。請教局長，左營海軍軍區這個區塊眷村保留的面積多大？開始維護了嗎？請局長簡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整個左營軍區總共文化資產景觀所框列的面積達到 59 公頃，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目前第一期申報國防部的保存區是明德新村。

周議員鍾滋：

那是最重要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剩下的文化景觀事實上是希望景觀跟開發並存，也希望國防部和我們協調，但是國防部他不願意有一絲一毫的文化景觀，所以卡在這裡。這個目前所有的產權都還在國防部的手上，因此維護管理也是國防部。

周議員鍾滋：

名義上說有保存 59 公頃左右，這樣是從合群新村合群里開始，也就是左營，我們這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合群、建業、明德。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從我們中海門開始，也就是世運大道就開始保存起，到我們的運動場

那邊的明德新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周議員鍾濬：

有沒有包括司令招待所？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司令招待所目前並沒有包括在裡面，還在使用當中。

周議員鍾濬：

如果照你這個使用，現在拉回來，明德新村都是將軍和將軍的後代還有繼續使用嗎？如果繼續使用雖然他列爲文化資產保護區，他也沒有把他完全趕走，他以租代護嘛！還是下一代的人他現在還可以用租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以住代護不是以租代護。

周議員鍾濬：

以住不是以租，所以現有的將軍還是存活著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既有的住戶不管他是不是當…。

周議員鍾濬：

合法的住戶。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在國防部認定當中，目前明德新村當中的住戶都是不合法。目前在跟國防部進行官司的訴訟，這個是他跟國防部之間的問題，我們並不介入。

周議員鍾濬：

原來是這樣，我想這既然保留了，就保護跟留住，不要受到任何不理性的、不可外力抗拒的，這個很麻煩就讓所有的現住戶，不管是合法的跟不合法的、合格的和不合格的全部都讓他們知道，包括釘子戶都應該知道。那些已經是作爲文化資產的保留，我想這樣不要變成很遺憾的歷史文化都沒有辦法留住。

就好像大龜山，以前是日據時代把那些很多的廟宇都趕走，廟宇的住持都講像大龜山興隆淨寺有很多文化資產我們也知道，興隆淨寺是被趕下來的，尊體菩薩他們都很想在大龜山再蓋回去重新再蓋廟，所以局長既然要保留就好好保留，局長你注意聽，我拜託明德新…。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未來會加緊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之後是陳議員麗娜跟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我們這一筆預算，剛剛了解的狀況都一直在講左營跟鳳山嘛！目前我們知道高雄市其實有眷村地區除了左營的明德、建業，還有鳳山的黃埔新村之外，其實你現在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岡山這整個大的眷村區域，我已經跟立委去會勘好幾次，現況也是保存得很糟糕。當時就知道 99 年就被高雄市，當時是高雄縣列爲市定的古蹟，現在維護情況一直延宕，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講的就是高雄市已經有海軍的眷村的保留，也有陸軍的眷村的保留，獨缺一個空軍。這個空軍就是在岡山地區有非常多的眷村跟眷舍，其中樂群的部分總共有 36 棟，其中有 16 戶被指定爲市定古蹟。我們去會勘了好幾次現況的保留都很糟糕，有的時候我們會擔心是不是會有鄰近社區的安寧、安全的問題，同時這麼好的地點，他就在阿公店溪的旁邊，我們一直很期待我們的文化局跟的國防部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一點。

第一個，是不是趕快把它活化，是不是在我們文資審議委員會裡面了，進度是什麼？第二個，我們現在跟國防部的接洽的狀況是怎麼樣？能不能把樂群新村變成一個眷村文化的保留區域，之前我們會勘的時候文化局跟我們講要另案再提報，有沒有提報，預算裡面有沒有把岡山的空軍的眷村樂群新村的部分也框列在裡面，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文化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高議員長期的關心，有關於高議員特別關心岡山也就是空軍軍種的樂群的宿舍群。第一個，就是議員特別關心上次開會有說我們還要再跟文化部爭取經費，我們現在已經向文化部提報 500 萬這樣子的一個維護管理的經費，我想最近會核下來。這個部分有如當時所講的我們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第二個，有關於活化的部分，目前正在審當中，其實他活化建立在基礎調查的研究上，基礎的調查研究是需要一些時間，學者專家需要一些時間，近期之內他的活化會通過，通過以後開放出來配合我們剛剛爭取的補助款來進行民間的進駐認養。我想這個部分是有在進行當然他的進度是比較慢了一些，不過至少空軍在這個點和左營是完全不一樣，左營是完全不願意拿出來，空軍這部分比較願意拿出來，這個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成果。有關於空軍的活化，事實上，目前公共電視即將上映的 30 集的連續劇——《一把青》，講空軍在 1949 年前後的故事，他在空軍眷舍的在台生活，曹瑞原導演的拍攝地點就是醒村眷舍的巷道，也是我們花經費整個重建起來的，其實也有積極的找機會進行活化。

高議員閔琳：

有沒有計畫跟國防部協調納爲眷村文化保留區。

文化局史局長哲：

醒村跟樂群我們有透過歷史建築的文資的手段，其實他等於就是保存區了。

高議員閔琳：

我特別提醒局長，特別要講，我們高雄市就是這樣，如果我們陸、海、空三個軍種都能夠保留下來，對我們的文化、觀光甚至是教育都有相當大的幫助。特別是在岡山的部分因爲樂群醒村這一帶剛好在阿公店溪的旁邊，同時岡山的樂群新村他的歷史不只中華民國政府二次大戰以後，他在日治時代就已經是海軍航空隊的官舍，包括司令的官舍，包括這些將官的官舍，所以它歷史文化保存的價值是非常之高。另外我也提醒你岡山在空軍官校的部分，目前也有空軍航教館即將要開放了，我也有很多的朋友關心這個軍史，他們常常會來岡山看軍史館，也期待未來航教館開放，同時醒村眷村的保留能夠一併做起來，我想對未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是，未來加緊腳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陳議員麗娜，我先耽誤一下，張議員豐藤附帶決議看不太懂，再來講清楚一點，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預算的部分從 66 頁開始，我們每一年都給外面很多的團體一些補助的經費，看起來今年的狀況，我想要先了解的就是 66 頁，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我們的部分，是寫計畫去要的經費，還是指定性要給台糖有限公司做的部分呢？局長要先解釋嗎？你先解釋這一筆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解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於台糖的部分，是一如往常，其實就是文化部指定性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指定性，在這部分指定的是什麼？這個就是有經常門、有資本門，這個點是在哪裡？它要做台糖的博物館，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台糖公司在橋頭糖廠，有一個糖業博物館，每一年的維護經營管理，以及包括周邊環境的整備，文化部長期都支持經費。

陳議員麗娜：

第一條的部分是橋頭的、第二條是旗山，是這樣嗎？旗山也有一個糖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旗山也有一個糖廠。

陳議員麗娜：

這都是固定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橋頭糖廠已經好幾年了，旗山糖廠是從今年開始。

陳議員麗娜：

這個經費是文化部直接指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文化部的制度就是希望地方的文化設施、或要做文化性的改造工作，不管是軟體、硬體，它希望和地方政府合作，因此它規定一定要透過地方政府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文化部經費進到地方政府的預算以後，再由地方政府撥給地方文化團體或設施，目的也是希望兩造雙方和諧，而且是達成協議，而不是變成他撥錢，我們雙方在抗衡。

陳議員麗娜：

前幾年我們在推橋頭糖廠還滿努力的，再加上捷運也滿便利，所以那邊我常常聽到朋友在假日會過去，我覺得橋頭糖廠這一兩年稍微冷了一點的感覺，在這部分應該要再和糖廠做一些努力，前幾年還滿熱絡，這一兩年又冷卻下來，是不是有什麼方式讓它成爲高雄另外一個亮點。我剛剛看到這筆經費，如果不是你們自己去寫計畫的，中央如果持續要補助，是不是也應該要和糖廠有一些合作的方案，讓他們也朝著高雄市政府希望的發展方向去做，文化局既然也協助申請經費，應該也要有一些想法，不要純粹只是當中間協助申請經費的單位。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我們再來加強。

陳議員麗娜：

另外下面的預算有一筆 424 萬，一般事務費比補助的費用還要高，一般事務費佔掉 200 多萬，眞正補助給團體的費用只有 195 萬，這個請局長回應一下，是不是我們在做這一部分，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可以不要那麼高，儘量補助團體多一些。這些文化團體或是辦活動及各個學校都好，只要他們願意去推廣相關藝文，就應該得到更多補助，對大家來講都有更多的空間可以發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完全贊成陳議員的說法，這個經費是文化部框列的，文化部的制度是這

樣，它會先框列一筆，就是剛剛議員看到的 229 萬的事務費，上面寫得很清楚，是要委託專業團隊，也就是文化部要求你要先用這筆錢，透過公開招標委託一個社造中心，再由這個社造中心來輔導所有要向文化部申請經費的團隊，這是每年都有這筆錢。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是由文化部自己招標。

文化局史局長哲：

委託我們招標，但是這個經費額度是他框列的。剛剛議員所看到關於補助的金額好像比較少，是因爲現在能夠取得公文核定的金額是這樣子，剩下的經費會在明年初，還會再核定一次，會進入議會的墊付案辦理，所以整個對民間的補助經費不會只有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這部分我還是期待對國內團體，我們常常聽到一些辦活動的團體，大家都非常辛苦，也希望在這部分，大家斟酌。當然也不要厚此薄彼，有的單位給很多，有的單位給很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這個完全依照文化部的制度。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們要看計畫性質均衡的去考量，好不好？另外下一筆 109 萬是客委會給的，是要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這個錢放在文化局，倒不如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來的恰當一些，在推動活動的時候，也比較了解在這方向上怎麼樣拿捏比較好。我就不太清楚，爲什麼客委會的錢，一般我們看到都是出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爲什麼會出現在文化局？這是讓我滿疑惑的地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明一下，中央客委會的錢大部分都是給地方客委會，沒有錯。其中只有一種狀況會到文化局來，就是這一個客家的設施或是建築，它有法定文化資產的身分，這一筆是在美濃的五穀宮，五穀宮要進行法定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因爲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或者是修復等等，它都是屬於法定文化局所主管的事項，只有這樣的狀況它就會跑到文化局來。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它是五穀宮研究調查的部分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是五穀宮的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它一定要先調查研究再利用計畫審查過了以後，才會繼續撥硬體的修復經費。

陳議員麗娜：

Ok，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之後是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我先表達一個感謝，謝謝文化局對大樹地區九曲堂的泰芳商會鳳梨罐頭的活絡，其實已經講很久了。縣市合併前地方的文史團體也一直期待公部門做這件事情。可是之前礙於預算，一直沒有核下來，這部分真的謝謝史局長和文化局的同仁，我們也知道大樹地區有很多地方，從日據時代留下來非常具有歷史文化的地點，那是有條件去把它變成帶狀的。我們也很遺憾，之前台鐵把火車站前的站長、副站長最好的宿舍都拆掉，其實都很可惜。所以我們期待這是一個開始，包括和局長有討論過很多次，有自來水廠等等，應該要做更多的保存，大樹真的是一個非常有歷史文化的地方，首先在這裡表達感謝的意思。

第二個，我要表達的是要拜託文化局，在縣市合併之前，在原高雄縣有很多文史團體，他們依賴的都是公部門每年某部分經費的支助，讓他們在每個地方能夠盡點力量，替地方文化做一些保存工作。可是這幾年礙於預算的原因，在獎補助的部分其實減少很多，剛剛看預算書，一整年才 100 萬，38 區有上百個文史團體就靠這 100 萬，每個案子都要寫很多計畫，可能都是 5 萬元、10 萬元以內去處理。這邊要拜託文化局，在地方上很有意願、及很有想法的文史團體，議會是不能增加預算，可是我們要反映的是，明年度之後在考慮這些預算的時候，不要再被一年只能編多少預算框住了，而是視實際上很多公部門辦不到或看不到的地方，都是要靠這些人和團體來處理，這部分利用這機會和局長提出這個請求。

第三個，剛剛很多其他議員，關心眷村文化和場域保存，向議長報告，其實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應該是高雄市對眷村文化最關心，也花最多時間在保存這些東西。很多人都在討論眷村保存問題，剛剛張議員也是很關心，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在這邊我還是有點不太了解，張議員的附帶決議在我們的實際執行面上，到底有什麼困難？剛才也有和張議員討論過了，我們都期待有一個更普遍的方案，因爲每個地方的眷村狀況都不一樣，左營、岡山有左營、岡山的問題，鳳山有鳳山的問題，三民區或是鼓山、鹽埕其他議員的選區，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眷村樣態在裡面。可否請局長大概說明一下，張豐藤議員提出的附帶決議內容，在實際執行上或是有沒有其他更好方案，可以滿足每位議員在不同的眷村期待和保存方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第一個大樹的部分，我想大家都一起共同努力。眷村部分，誠如議員所講，確實在全國眷村保存面積上是最大，光左營就有 59 公頃，如果再加上黃埔鳳山地區已經達到七、八十公頃，而我們也是唯一的一個主動積極推出以住代護；至於張議員的想法立場，其實我能夠理解，也並無反對意思，不過覺得應該在作法上可以再協調。本來就是以住代護策展和既有的人事物在回流，本來就是一個綜合發生的事情，但是不是一定就是這一戶？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商量，因爲可能其他戶也有很大的異議。但事實上這一戶它的意義，到底有沒有大到誠如張議員所講的那麼關鍵，坦白講，我們也沒有經過相關的學術調查研究。總不能因爲一個老師的意見，就變成市政府的附帶決議；坦白講，在施政上，確實應該有這個嚴謹度。所以對張議員的意見，我們都願意帶回去研究，並不是不同意、一定不行，但現在也無法承諾「一定行」，好不好？事後，大家再看看如何協調，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第 67 頁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有 109 萬元，是要做爲美濃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護再利用計畫，請問這個計畫是怎麼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劉議員報告，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的建築，例如這個是歷史建築，就是已經取得文化資產法中的法定歷史建築身分，未來的修護，必須要先經過學術上專業的調查研究，這個研究報告在審查通過後，未來文化部或客委會再依據這個報告調查基礎，撥款進行建築硬體修護，所以是一個前置作業。

劉議員馨正：

局長，知不知道美濃的五穀宮，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知道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我不知道。

劉議員馨正：

還有一個朝天五穀宮，〔是。〕我覺得在作調查修繕過程中，是不是做了文化歷史建築修護或再生，我是不清楚你們的再生利用在哪裡，事實上在修繕的

過程中，修好後是不是能夠眞正讓一些人去接觸這樣的五穀宮寺廟文化的本意，能讓更多人去體驗，愈多人愈好。而距這座五穀宮不遠的地方，還有一座朝天五穀宮，事實上和輔天五穀宮是具有不同的歷史。輔天五穀宮是在日據時代，一位白石先生在開發南隆地區時，一位北部來的羅先生帶來的神明。當時經過白石先生同意後所設立的五穀宮，位在南隆地區，日據時代是一座農場。但是，朝天五穀宮是由美濃祖先當初由大陸原鄉帶過來的神明，在朝天五穀宮，我們叫獅形頂，成立了一個也是五穀宮，所以這 2 個五穀宮，朝天五穀宮在歷史上是比輔天五穀宮還久遠，但歷史淵載發展過程中是不一樣的。但這兩個都帶有不同的意義在其中，輔天五穀宮是在日據時代經白石先生同意後設立，而朝天五穀宮是美濃祖先從大陸帶過來設立的，在意義上是不一樣的，而且 2 個都具有非常深遠的文化意義在裡面。希望局長可否注意一下，把朝天五穀宮好好珍惜，有很多的歷史遺跡在其中，包括山上還都有井水，這些都是很奇怪的現象。

現在要講的是，除了輔天五穀宮修繕外，是不是也可以在朝天五穀宮做一些修繕？因爲祂需要修繕的地方可能不亞於輔天五穀宮，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朝天五穀宮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在修繕完畢後，對於美濃整個觀光有非常重要的帶動，因爲如果到朝天五穀宮，可以讓到美濃的外地人知道美濃原來是什麼樣貌，而整個美濃風景最好的地方就在朝天五穀宮，如果到那個地方去的人，就可以體驗神農五穀宮的文化，是眞的有文化的意涵在。另外也可以和觀光結合，使得美濃的觀光可以因爲朝天五穀宮修繕完成更便利，讓到那地方的人更能體驗五穀宮神農氏文化的本意，也眞正讓美濃具有農業特色的地區更能展現農人重視農業、文化的精神，是不是將朝天五穀宮也列入思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關於劉議員特別提出的朝天五穀宮的計畫狀況，在調查研究部分，會把劉議員的意見請未來產生的專業團隊，把這兩個部分的調查研究和歷史脈絡更加的釐清，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議員講的朝天五穀宮的部分，因爲目前並不具有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的身分，所以其修繕，在目前這個經費當中是無法進行的，所以是否地方上的人要再提報或是其他等等，會後再看看要怎麼處理，因爲可能要分階段處理，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眉蓁：

謝謝，因爲有許多議員同仁都針對 62 頁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管理維護，而看到 61 頁也是有一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業務規劃與推動，如果把這 2 筆預算加起來就約有 500 多萬元。因爲現在高雄市的眷村大家都有提到，明德、建業、合群包括鳳山，以及閔琳講的岡山，如果眞的要保存維護，目前所見在建業的部分，裡面是非常的凌亂，如果在保存和管理部分，覺得編列 90 萬元就要管理所有的眷村，有時在維護上，如果以我之見可能是不夠。想了解的是，既要維持代管，有時候樹木又長得亂七八糟，老舊眷村通常都是樹木很多，葉子掉滿地，加上現在登革熱疫情非常嚴重，所以它的維護費，在剛才提到的 400 多萬的部分也有包含維護，再加上 90 萬元，請局長解釋 400 多萬維護費作用在哪裡？90 萬這個是…，我認爲如果只編列這筆 90 萬的維護費可能還是不夠，這 90 萬元是怎麼用在刀口上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員的關心，關於 62 頁的部分，已經講得很清楚，是代管眷村的維護管理，目前代管的眷村是黃埔新村以及明德新村正在修繕的 2 戶。其他的部分現在並沒有代管，我們願意代管，但國防部並不同意我們代管。既然不同意我們代管，剛剛議員所講的包括那麼大片眷村、包括老樹等等的問題，目前法定上是由國防部來維護、經營、管理。

李議員眉蓁：

所以在 61 頁的 90 萬它是用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 61 頁的 90 萬，其實是我們每年所辦理眷村文化節等相關眷村活動的工作，它不是維護、經營、管理。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們現在代管的就只有黃埔跟明德這兩個部分。所以明德這邊樹木的整修都是你們負責嘛！就是在這個裡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明德的一號、二號這兩戶是由我們代管，其他整個左營眷村目前的管理機關都是國防部。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這 90 萬也只是在推動業務上…。

文化局史局長哲：

90 萬是推動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包括眷村文化節相關活動的經費。

李議員眉蓁：

局長，大家會覺得市政府的態度還是很重要，你當局長也這麼多年了，一直以來大家都在討論這個觀念問題。因爲大家都知道我們南部是民進黨執政，立法委員現在也是民進黨比較多，所以你要去推動，我相信你可以用你的方法，你的人緣也很好。每次講到眷村文化大家都講國防部，其實國防部也是可以溝通，不見得一定要哪一黨的立法委員或是議員。但是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你可以串聯一下，然後爭取這眷村文化趕快有個定案。關於這部分，我希望在你這邊和議員以及立法委員大家做好溝通，大家一起來協調、推動，讓我們的眷村文化不要每一年都沒變化，可以一年年的進步。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來努力啦！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關於張議員豐藤的附帶決議要不要跟他溝通一下？我們休息。還是不用溝通？可以照那樣嗎？可以。好！我來唸一下。

關於第 57 頁到 67 頁的預算，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62 頁的 467 萬 7,000 元的部分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唸附帶決議如下：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暫緩以住代護計畫，作爲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畫。是不是這樣？對嘛！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唸的。（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8 至 72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3,65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68 到 72 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詢問一下第 72 頁的部分最後一項有個 160 萬，它是文化部的補助。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活動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因爲是 104 年度的補助嘛！所以它下面也是獎勵 104 年度的傑出演藝團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是補辦預算。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補辦預算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因爲文化部的預算都是比較競爭型的，文化部的計畫都是競爭型的，要

由縣市政府在新的年度…。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在今年我們有甚麼活動？已經辦完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我們依照文化部的規定，徵選傑出團隊來給與經費的補助。

陳議員麗娜：

這應該已經辦完了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是補助團隊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補助團隊，這個活動是文化部辦的還是我們辦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辦的，文化部補助我們指定我們辦理，每個縣市都有。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問題，這是每年度…。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經費的補助是給一個團隊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年是 15 個團隊。

陳議員麗娜：

15 個團隊經費總共是 16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後再把相關的資料給議員，這是公開的徵選案。

陳議員麗娜：

好，再把相關的資料跟補助的對象跟金額一併給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這是公開的徵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3 至 7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1,89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第 76 頁，你知不知道平埔族除了小林之外，還有哪個地方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平埔族其實…。

劉議員馨正：

現在聚集比較多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應該散布在很多地方，但是你說具體還有哪裡有，這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般來說除了小林聚集平埔族比較多之外，現在每年在六龜的荖濃都還有舉辦平埔族的活動，你知道嗎？有沒有？都還有平埔族的活動，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在平埔族也建立一個文物創意館，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如果能在荖濃那邊也建立一個文化創意館，把平埔族文化在那個地方發揚，並不是每年只做一個象徵性的熱鬧活動就結束了。這樣的話，事實上到那個地方去的人，或經過那個地方去的人，也不見得比要到小林村那邊的還少，那個甚至於更多。所以我們既然在做平埔族文化，平埔族文創產品的話，是不是在荖濃那邊也做一個文創館呢？或許會在文化建設上，在平埔族的文化復興上，會更具有意義，爲什麼？到荖濃、寶來那個地方去的人，這是必經之路，你一定要經過荖濃才會到寶來，對不對？將來在整體觀光發展過程裡面，如果能夠在荖濃把平埔族文化創意館建立的話，會使得整個文化過程裡面，在整個觀光旅遊裡面，會具有可看性，而且在文化建設涵義上會更具有效果，也更有意義。不曉得局長覺得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在阿里關和荖濃應該都還有相當多頻繁的平埔族的聚落和活動，這個我大概知道。不過剛剛劉議員的建議，是不是讓我們回去稍微研究調查，這個恐怕不是現在馬上就可以在這裡明確的來答復。因爲小林紀念館基本上是在風災之後，中央指定及民間捐贈的建築物的營運，而不是我們主動興建的，它有一個事件的過程。至於其他平埔族相關的活動，怎樣能夠來推廣

和保存，或是劉議員所講的紀念館，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再來研究，好不好？

劉議員馨正：

局長，事實上在做文化建設，小林是因爲有發生小林滅村事件，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而且也注意到平埔族在那個地方，你知道嗎？但是做爲一個文化建設，平埔族的平埔文化，甚至平埔族的一些產品，或一些創意的東西和文化的東西，很多人都已經沒有概念了。既然做爲文化局要做文化建設的話，平埔族在整個種族裡面，他現在也不列入原住民，對不對？把平埔族文化作復興，透過文化的建設讓更多人去注意，這是文化局在文化建設裡面不可忽視的重要一環。因爲現在已經快沒有了，就剩下這幾個區塊而已。我認爲文化局在文化建設裡面，平埔族文化的復興和平埔族文化創意館的建設，如果要讓更多人去體驗，讓更多人去瞭解的話，在荖濃創立一個文化創意館，我認爲是勢在必行，而且請文化局能夠好好去規劃。局長，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願意積極來研究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9 至 82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0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3 至 8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8,03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5 至 9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岡山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2,68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1 至 9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3,9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9 至 100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請看第 24 至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598 萬 3,000 元。第 28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4 萬 8,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筆預算除了第 19-2-28 頁的 4 萬 8,000 元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至 4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94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美術館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請看第 29 至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859 萬 4,000 元，第 33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先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做一些說明，目前全高雄市圖書館的館舍和圖書館人事的需求來講，其實是沒有辦法供應的，接下來又要應付李科永圖書館的成立，委員會其他的委員也有接到一些陳情，包括主任要兼二、三個圖書館，要去兼職，未來如果李科

永再成立的時候，也需要再調集 10 人左右，應該差不多是 10 人，啊，5 個就可以了，是 5 個。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而且圖書館業務也日趨增加，很多基層人員也想要調走，包括連主任都想調走，可是卻沒有辦法找到其他人員來協助。所以圖書館未來的人事問題，我們可能也要做一些協助，因此有些預算的審查部分，我們就到大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我想很多議員也收到圖書館基層公務員的一些投訴，包括我自己也收到很多封，我也沒有在委員會提出，我沒有去談到這個問題。因爲很多局處也都面臨到這個問題，但我比較介意的是未來如果李科永眞的要蓋的話，我們也商請可不可以請李科永多贊助一些人事的預算。因爲確實人力需求的一個很嚴重的關鍵點，我知道現在我們是用什麼方式去請其它的局處要調到圖書館，大家都不願意，圖書館的人是拚命的想要離開。所以我覺得這個到底是長久以來的問題，還是現在…，館長你太嚴格，大家都會抖。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預算交到大會，請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然後是周議員鍾滋。好，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長期以來，對於高雄市就圖書館設置的政策，我覺得是令人匪夷所思的一個部分。我記得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們常常在爭取說把地方的蚊子館變成是圖書館的分館，然後甚至用行動圖書館的部分來解決一些不便利的地方，然後高雄市政府當時對於連用蚊子館設立圖書館分館，其實意願都不高。在縣市合併之後，就變成大量的去各區蓋圖書館，當時我們就提出一個疑問，因爲縣市合併之前，對於館內人力的需求，其實已經出現問題了。就是說常常都是不足的，人力都是不足的，然後大量的去蓋圖書館之後，高雄市對於公務人員的任用是有一個總額的問題的。所以對於這個圖書館這樣大量去興建之後，它的臨時人員的約聘僱的部分，其實非常的多。所以這樣子無限制的去擴充圖書館，已經變成了各區大家都要求要蓋圖書館的狀況，所以一旦這樣子蓋下去以後，任何一區只要沒有蓋，都對不起對方。所以就造成你的人員的部分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對於圖書館的政策不明顯，或者是在做這樣子政策之前，早就應該要考量到人力的問題，卻當時沒有充分的去考量，才會產生現在的狀況。所以人力的吃緊，導致每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工作壓力之大的，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整體檢討。對於前面說明的部分，你把李科永紀念館的部分已經列進去，我在這邊深表不滿，就我所知應該還在討論的部分。那你把它列進去的意思是怎樣，是已經確認了嗎？高雄市文化局市立圖書館對於那個部分已經確認了嗎？是不是？你在 19-3，第 3 頁的部分，19-3-3，你已經把李科永圖書館列入其中的一個管理的項目裡，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讓高雄市民看

到，也覺得相當的不妥，明明就是一個還在討論的東西，但是你已經好像確認了，這個對於就是那一些目前站在不支持的角色上面的人來講，我會覺得這個是非常錯愕的事情。另外李科永紀念館蓋完之後，它這個基金會也直接告訴我們，它就是給我們硬體，連裡面的書都沒有要捐，它就是給硬體的東西而已。你怎麼有辦法長長久久，請這個圖書館一定要支持 5 位的人力呢？那 5 位的人力用什麼名稱，用外面臨時的約聘僱人員嗎？之類的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自己編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有可能永遠都存在嗎？永遠都給我們這樣的預算嗎？像這樣子的東西虛無飄渺的東西，任何一個人都沒有辦法給一個保障狀況下，把它列出來，我覺得相當的不妥，也在此表示不滿，那對於這個圖書館的部分，我在這裡看到行政管理，我沒辦法知道小組要給大家公決的部分是全部嗎？〔對。〕是全部的部分要請大會公決。〔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講嗎？接著 1 分鐘，好。

陳議員麗娜：

再 1 分鐘。我覺得就是說小組對於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也是要請小組要針對裡面的內容確認，哪一條需要送大會公決，那全部送公決也要提出爭議的點。除了在人力的部分之外，是不是還有其它爭議點呢？是不是請召集人再解釋一下呢？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想人力的不足，未來也會牽涉到業務和分配的問題，所以這個跟其它業務的進行也都息息相關。所以我們才希望說這也是破天荒的一個舉動，我個人在教育小組已經 10 年了，從以前也沒有問題到這麼嚴重，但是今年特別這樣子的陳情，在我們委員會當中都有委員收到這樣的陳情案。是不是因爲縣市合併之後，造成這樣的狀況，我們覺得存疑。再來圖書館未來發展的策略到底要怎麼辦，到底各區要興建幾個，然後我們的目標是不是每個區都要去興建，這個要不要去定位出來，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議會又要求人員精簡的情況之下，這些業務能不能執行？再來，剛剛談到了李科永已經編列了這個人事的預算，今天如果我們對於人事的預算還是有意見的話，不給那怎麼辦？李科永就蓋在那邊，放在那邊做蚊子館。第二個部分，李科永它有沒有每一年要負擔我們維修費用，這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但是我們希望李科永眞的可以支持那 5 個人力的支援，我想是沒有。因爲它到各縣市都一樣，它只能蓋一個館給你，

那你就要自己去編預算、編人力，然後編維修費。所以我覺得圖書館要先把未來人力的問題，要先能夠說服我們，我們這預算才審的下去。如何去解決，因爲有太多基層人員說他們想調走，因爲太多基層人員說李科永也不願意在這個地方了。文化局到底在堅持什麼？文化局爲什麼不趁這個機會，我們說服李科永到眞的很需要的地方，甚至現在沒有圖書館的地方，那甚至我們就在現地把玩具圖書館重新再翻修，也可以啊！它也一樣可以在那邊立牌，也達到了它做慈善的目的。這不是多贏嗎？我們就只要整修目前全台灣第一個爲了身心障礙兒童所成立的玩具館，但是你們現在就硬把它拆掉，然後就說我們這個最小的量體去做一些圖書館，那現在人力的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們現在怎麼辦？我們是不是也收到，我也收到好幾個陳情案，我在小組也沒有跟你們講這個問題。我現在講的都是其它委員跟我反映的，其它委員在小組裡面也有討論到，並不是沒有討論，你們也沒有辦法拿出具體的解決方法。所以我們覺得每一個預算都跟人事有問題，每一個人都要去執行這一些的業務，根本每一個都有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說好，那就交大會逐條審查公決，因爲我們在預算審查小組也討論了很多，都討論了很久，都在人力的缺乏上面兜來兜去，這就是我們在小組當中，這一次審圖書館的狀況跟大家報告。然後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周議員鍾滋要發言，是不是讓周議員鍾滋先發言，還是…，然後吳議員益政，再過來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滋：

圖書館在文化局裡面最重要的單位，雖然現在時代進步，電腦網路有很多資訊，但是圖書永遠是人類最重要的資產。你那個網路，你現在說柯 P 去年台北市長大勝，難保他 3 年後，搞不好被淘汰也不一定。因爲網軍已經不再很厲害了，你會別人也會，沒有什麼厲害的地方了，沒有什麼特別吸引的魅力了。但是圖書雖然看起來是紙張，最笨的、最傳統的，但是是最重要的，所以圖書分館，我想不能只有一區一個。應該一個大型的社區，就像左營區福山里那麼大，4 萬多人沒有一個圖書館也是不公平，你不能一區就只有一個，那不對的。應該是社區圖書館，不是在行政區的圖書館，什麼分館是依行政區來論，那個都不對的。要讓大家養成閱讀的習慣，眞正現在人類青少年最可憐的，都只有電腦遊戲，打電玩、手遊，打得很厲害，有什麼用，爽而已。但是最後對實際生活沒有什麼多大幫助，眼睛不理想，然後什麼閱讀姿勢，然後有其他的後遺症出來。所以眞正還是會使用圖書館的、善用圖書館的人，最後會勝出。所以我想如果李科永圖書館，大家還有意見，我們福山里福山社區有很多需要興建圖書分館的，就到福山里來設。然後請李科永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慈善基金會，比

較有愛心一點，不要就只有蓋一個硬體的而已，就軟體的設備跟那些人事費用。還有玩具館，對那些弱勢族群的玩具館也應該要附加進去，那也沒有多少錢，要做善事就做好一點，漂亮一點。局長，那個簽約了沒？有沒有辦法請他再增加一些，包括那些人事、管銷費用跟兒童玩具圖書館，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周議員鍾滋：

那個契約定死了嗎？請答復一下，可不可以修正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的契約到目前爲止，還在存續當中。

周議員鍾滋：

也是還可以有伸縮的餘地，我們也不是坑人家、騙人家、吃人家，就大家溝通一下。如果還有，你眞的如果硬要蓋在那邊，不然就做漂亮一點，不要讓反對的聲浪那麼大。我想好人做到底，慈善是一個好的有心人士、善心人士，就做一些讓社會各界歡喜的、高興的。我想閱讀永遠是最重要的，一個國家那些軟實力最強的、最重要的，你看日本人如果搭高鐵、搭地鐵，一看他們就是拿書在閱讀。比起我們，我們看一看別人，我想人家好的習慣，好的那些行爲我們應該學習的，我想應該不是只有在那邊滑手機。有時候滑手機當然很重要，或是很高興，但是除了滑手機之外，能夠閱讀其他的，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我想好好培養閱讀習慣，養成好的習性，國民眞正的有競爭力跟未來性，還有那個實力才是更重要。我拜託，這個預算我想小組也很負責任，因爲這個滿重要的。

那些人力，我想局長跟館長你們聽好，圖書館爲什麼沒有人去，大家都想逃出來，星期六、星期天都要上班，夜間要加班，這對家庭生活影響太大了。並不是大家都不願意去圖書館工作，你若是說不用值夜值到 8、9 點，星期六、星期天也不用值班，我保證大家也都要去圖書館，不會走人的。因爲以前我在教育局，服務圖書館是我們教育局的業務，我都了解，所以我想如何調配人力，局長，你好好善待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館長，我只接到兩張不同人的反映，就圖書館的整個業務，包括工作量的分配，或是職缺，當然有個人的情緒，或是個人的偏好，我不曉得，我不是做普遍調查。但確實會有兩、三位會出來反映，這麼多的問題，表示內

部眞的有問題，你要去檢討。可能是圖書館最近擴充這幾年，市政府很支持，擴充太快，所以人跟不上，我講人數跟不上。整個調配、訓練，整個找的人是不是他對這個有興趣，或是安排的職務跟他的興趣是不是符合，這是圖書館要做全面的檢討，包括人力的問題。第二個，現在圖書館是多樣化，不是一個館，硬體很多書，事實上你上網去看，圖書館有很多種類型、很多主題的類型，不是所謂一般的。總圖可能就是全部的，以後可能還有中央南部高雄分館，那個是所謂一般的，或者是各大學裡面，它是有專業的圖書館。那我覺得市政府要提供的可能，坦白講，可能總圖很大的，其他可能就是以閱讀空間爲主，不見得要這麼多傳統的書。如果要有書，譬如說大東圖書館，建築的，可能還可以再補，或者要捐啊！就一個主題很清楚的，也許是生態圖書館，也許是各式各樣的圖書館。可能地區型的是不是要用你剛剛講的，一區要一個圖書館，那是不是圖書館都是一般的圖書館。應該整個圖書館的政策，要做全面的檢討，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答復。

那最後李科永，我常講這是一個好事情，到最後會這麼多的爭議，事實上包括市政府也好，或是外面的公民團體，包括市議會，事實上我們花很多時間跟力氣，在做各式各樣的溝通，到現在還是如此，但是我們眞的尊重每一個人的偏好，包括里長希望有圖書館。那我認爲解決最簡單的爭議，第一個就是現在李科永圖書館的設計，在做所謂的我們調整永續的方式，包括不要移樹，不要水泥地太多，就是減少水泥地，就原來玩具圖書館的水泥地再縮小，或者是不要增加水泥地的設計。那這樣他們是不是要接受，可能也不一定，那反對的勢力，他說都不要蓋，那很多人也是有意見。像我個人就很支持在舊總圖書館，不只我個人，因爲我聽到很多人他支持在舊總圖書館去更新，做一個新的綠建築的圖書館，也是很多人支持。我覺得都是好事，爲什麼不開放一點，那我們乾脆前金區，那種範圍，你還有什麼提案，我們來票選，就解決了。有時候大家的意見都各有好處的時候，不是誰完全對誰完全錯，就像剛剛講的，局長，那種選擇。那理論上你說一區一個，前金區，那我們不只問里長，也不是問議員而已，我們乾脆直接問市民，我們就定一個時間，看是要網路的還是要投票的。前金區不大，他說沒時間投票，沒時間投票就表示你不關心，沒關係，我們不一定要採用公投法，要 50％過半出席，或是多少人，都不用。你支持你自己去動員，前金區的人哪一天你來投票，帶身分證來，有幾個選擇，最多的那個方案，我們就照那個方案。我覺得這是最好的解決的方案，那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去努力，去協助李科永跟建築師跟其它的環保團體，什麼蓋的方式是相對最環保，而且又有一個主題性，甚至是一個故事性。那可能有些人是完全反對的，那沒關係，那你去說服前金區地居民，你動員出來投票。那我認

爲舊總圖書館來改，那我自己去動員，你不動員就表示你都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人我的尊重你啊，我們不要辦那種 i-voting，因爲老人他不一定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陳麗娜的第二次發言，那讓他先第二次發言，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坦白講，不要說腦神經衰弱，每天都在想這個問題，眞的在環保的價值跟公民的意識，每一個人對環保不見得了解這麼多的人的權益，我們怎麼去做到尊重？最簡單的可能是小型的公投，只要大家都同意這樣就是最好的，不要拿什麼公投法來講嘛！至少我個人是同意，就看我們選區其他議員、里長同不同意，大家去動員看看，照理講是里長的動員能力比較強，沒關係大家就來動員，如果大家同意要在那邊建 A 方案，那我們就遵照 A 方案，大家就沒話講了，大家都努力過了。我覺得這就是公民來參與，舊總圖的改制，是要將原計畫再變得更環保，讓更多人的意見再加進來，或者根本都不蓋，有這三個選擇，如果議會同意、市政府同意，就開放前金區也不用到隔壁新興區或其他等等，就前金區看有多少人，大人小孩都可以來投票，因爲使用者可能是小學生，他可能也有意見啊！這是最好的公民教育，也是一個環保的教育。

我思考這個問題思考了好久，剛剛召集人說吳議員你怎麼還沒到？因爲我還在想，遠離圖書館了還在想這個問題、離開市議會還在想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方案，大家在想這個問題的都是出自於善意，在高雄希望有個好的結果，不管結果是哪一個，都是公民的意思，我就說要修訂公民投票法，如果不要投票的人就不用管他，時間都排給你了，不來投票就不用管他了，不是一定要 18 歲、20 歲，有些議題是小學生就有投票權啊！我覺得可以來翻轉一下，尊重公民、回到人民的意願。局長我看你應該有在思考我說的事情，請局長答復一下，從最後李科永的問題往前答，你認爲公民投票這個提議如何？不用法定的，我們可以自己訂一個大家都同意的遊戲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李科永案基本上經過專案報告，以及大家充分討論以後，基本上我也很高興，也很謝謝大家至少基本達成共識，認爲這就是一個選擇問題。至於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包括議員所提的，是不是可以有條件舉辦一個所謂非法定的公投，我目前沒辦法馬上回答說可不可以這樣做，畢竟我是在行政部門，還是應該依法行政。如果在適法性上、制度上可以的話，我個人並不反對也沒有反對的理由。不過坦白講，如果議員所講的，同意它集中在前金這個區域，而且是

用所謂少數服從多數的概念來解決這個選擇題，坦白講之前也有一些前例，它不是用公投的方法來決定大家民意的歸向，比如說大林蒲遷村，大家都覺得大林蒲有非常高的民意要求遷村，但是它不是透過公投，是透過幾次清楚的民調，知道說大家的意思就是要遷村，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民調？

所以我基本上對於這個課題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如果要回到少數服從多數，我個人覺得是非常樂觀其成，也是高興的，但是通常公民的意見即使是少數，我們也希望充分的溝通、理解、協調，所以基本上這個案子…〔…。〕是、是，我個人並不反對，只是作法上可不可行，這我不敢馬上回應，但是我希望能稍微回應一下人力的問題，圖書館的同仁很辛苦這件事，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當然是同意圖書館同仁都很辛苦，尤其是這幾年高雄市在圖書館的建設上，是遙遙領先其他縣市，所以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議員質詢這個問題，我也說明過可能是因爲工作量這幾年的變化比較大，但是我也特別舉出一個數據：新北市總共有 102 間圖書館，我們有 58 間，新北市的人力是 659 人；我們是 390 個人，所以在比例上並沒有差很多，而且最重要的特點是。新北市的人口數比我們多這麼多，比我們多了 100 萬，它的圖書館有 102 間，但是正式人力只有 69 人；我們人口數比新北市少將近 100 萬，圖書館有 58 間，幾乎是他們的一半，我們正式人力有 108 人，而且在縣市合併的時候還有擴編，所以我們不禁要問，是不是眞的是因爲人力不足？或是不足的眞的是正式人力，還是用其他方法？這個部分我有責任、責無旁貸，我想應該把它調度研究清楚來跟大家說明，但是這個問題我想恐怕沒辦法現在就直接說是因爲人力不足，或是我們擴張太快等等這些問題，我會繼續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李科永上次專案報告之後，其實因爲後續還要重新處理，等於上次的合約已經到了一個要結束的階段，然後合約結束之後就沒有合約上的關係，如果要重新再訂合約，就會有其他要重啓的討論。所以剛剛吳議員有提到的這些方案，甚至除了這些外還有其他議員提到的，就是以前那邊是玩具圖書館，玩具圖書館有沒有可能跟李科永圖書館做結合之類的？這都有可能是選項，我們不曉得說，如果李科永繼續有意願跟高雄談的話，有可能是哪一項？但是我覺得雙方都應該要有充分溝通的機會，不論是用投票的方式或其他等等，因爲我現在沒有聽到李科永還有沒有要繼續來談。

另外其他民間意見的表達方式，應該要如何充分的讓民衆表達意見？如果最後要用投票來表決的話，要怎麼讓大家有個資訊的平台去了解這些訊息？我覺

得這些都做足之後，後續再進行投票大家才會有共同的意見，就是讓大多數人的想法出來，這樣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圓滿的解決方式也不一定。但是目前的階段，我覺得應該要讓所有市民了解，就是目前大概是在什麼樣的階段點上，我們討論的東西是什麼，這事實上應該要讓民眾清楚了解的。否則我們在這邊談，大家會覺得這個案子好像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所以這是有所區別的，也是要在這邊再重新說一次的地方。

另外對於小組的部分，關於人力的部分，我覺得剛剛吳議員也提了一個非常棒的想法，在這邊我也附和一下，其實高雄市的圖書館，如果剛剛局長所提的，你覺得在人力上跟新北市比其實應該是差不多的，那爲什麼這邊的公務人員會覺得辛苦？或是約聘僱的人員會覺得辛苦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管理問題。但是如果依照現在所有這些人力編出來的部分，我想議會最多也只能夠通過，但是我要拜託你們，將來如果要蓋任何一個圖書館分館，其實都應該要很仔細考量有沒有將來在軟體上配合不來的地方？如果軟體配合不來的話，你就要去思考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情，不能夠說到最後又把這個問題丟給議會，要議會幫你背書說人力要增加，不論是正式編制或是約聘僱人員，一定要把它編到足，到時候趕鴨子上架我不得不啊！是不是？你要我一定要給你編到足，不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來處理一個問題，後面還兩個議員要問，一個是許議員慧玉，還有一個是邱議員俊憲，因爲時間已經到快 6 點了，是不是我們讓農林小組包括農業局都先回去，明天再來就好了，我們今天就把文化局審完，時間也差不多了，好不好？那農林小組包括已經在場的農業局就先回去，辛苦你們明天再跑一趟，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市立圖書館在本席的選區當中，但是本席對於藝文方面相關的，老實講我還滿有興趣的，我曾經去過我們圖書館裡面有一個小型舞台劇的劇場，我去看過那舞台劇，我去的時間是晚上，我稍微瞄了一下，也有一些喜歡閱讀的市民朋友在那個地方非常的好，其實我們建立圖書館主要是要提升閱讀的人數，但是我想很多人在過去的刻板印象都會覺得高雄市一個文化的沙漠。剛剛局長有特別跟新北市做一些比較，當然老實說有很多政策性東西也好，包括政績、建設、經費很多，我們很容易去跟其他的直轄市來做一個比較，有些比較是正向的有些比較就不見得恰當，爲什麼？

我想過去在歷史上很多人，譬如說會用文人治國，文人就是讀書人，文人治國在過去的歷史上，文人治國他可能也會有一些他的盲點，當然也不是說過去

的歷史上武官治國這個國家就會強盛。本席要凸顯什麼樣的盲點，其實有時候知識分子很容易脫離現實，文人的思維很容易脫離現實，爲什麼？因爲他太理想化，所以剛剛我們的吳議員益政，有一部分我也滿贊同的，老實講我們所有的建設都是因爲人的需要才做一些編列、建設主體什麼的。但是你要知道如果今天在我們高雄這個地方，尤其我們合併將近 5 年了，我們原本的高雄縣市還是存在很嚴重的城鄉差距，尤其局長大都住在市區，但是你不見的眞正的了解原本的高雄縣很多的孩子，包括家長是不是有伴讀孩子學習功課的這個習慣。

那市區很多市民朋友基本上可能他們的生活水平、知識水準都來的比原高雄縣，我講的普遍性不是全部可能部分會來的高一點。所以在這個閱讀的風氣也會高一點點，可是因爲我們圖書館他是一個加總的總和。我想今天我們文化局不是針對高雄市的這個地方，所以才特別跟我們的新北市做一些比較，所以我們眞的跟新北市做一些比較，反而凸顯我們內部人力的管控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本席要強調的就是說今天像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很多的學生在那裡使用，而且學生也分很多不同的層次，小學、國中、高中不等，每個不同年齡的階段的學生他們所需求想要的環境感覺也不一樣，還有家長的心聲還有其他上班族包括有一些可能在待業當中的人想去那個地方充電，或準備國家考試之類不同族群的人。

我覺得可以開放一個非法治性的一個公投，這樣子的一個票選，到底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帶給高雄市民怎麼樣的環境，是我們市民朋友所需要而且不會浪費我們的公帑，一旦浪費公帑我們就必須編列相對的一個人力資源，來這個地方服務我們市民朋友。所以本席要提的是一個概念問題，我希望局長有機會多聽聽基層的意見。每個議員來自不同的選區常常接觸不同的市民朋友，他有很多的意見其實是非常貼近民意的。我希望局長包括圖書館的館長，可能在眞正未來管控的時候我希望更確切實際的需要，而不是成爲一個蚊子館，就浪費很多人力在那個地方，這些人力的浪費不只是公帑的浪費還包括很多的圖書館員工可能在這個地方，他工作可能沒有成就感。他只是瞎忙或者是他只是虛度他的時間，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針對李科永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召開過專案會議，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面其實大家也討論很多。我剛剛眞的仔細的看了這幾頁的預算裡面跟李科永看起來是沒有太大的關係，基本上我會建議就讓它趕快通過。第二個部分是說剛剛局長主動提出來新北市，圖書館的管理人力跟高雄市的比較，所以有看到裡面

有七十幾位圖書館的管理人員，也是業務助理。跟議長報告這些其實大部分都是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留下來的，以前的高雄縣每一個鄉鎮的圖書館其實都是鄉長爭取的。這個鄉鎮沒有蓋圖書館這個鄉的鄉長要選一定會被鄉親罵到臭頭，所以這是歷史共業留下來的東西。當然在每一個選區我相信沒有一個議員敢說，我的選區不需要圖書館，這個圖書館可以關起來我相信沒有人敢這樣講，可是怎麼樣更適切的安排這樣的資源。縣市合併之前和縣市合併之後，要肯定圖書館的管理人員，除了以蓋新的圖書館的硬體設施以外其他的軟體服務來取代這個硬體的需求。

像我們的行動圖書車等等的。前幾天我們參加佛光山的圖書活動，他們的車是幾十台在提供偏鄉閱讀的需求。所以不只是單純只看圖書館這一些人事的費用來判斷說這些地方這些人力是不是足夠。局長提出新北跟高雄的比較，縣市合併第 5 年了不同的地方是都市、鄉村、工業、農村等等的，對於圖書資源的需求是眞正的很不一樣的需求。它裡面要的東西也不一樣，像鹽埕是漫畫，其他地區也許是人文、美術等等之類的。所以怎麼樣做適切的調整，縣市合併第 5 年要邁向第 6 年其實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期待文化局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重整報告，該併起來的譬如說就近像鳥松圖書館就在鳥松國小對面，是不是跟學校的既有的硬體做結合，之前我們推動很多年了，把學校裡面的圖書室從二、三樓搬到一樓跟社區結合，不用再蓋新的圖書室，讓學校的圖書資源供在地的社區使用等等。其實這些都是爲了彌補我們圖書的硬體資源沒辦法遍地開花，我們也知道要包生還要包養其實是很困難的。

剛才也有很多同仁也講人家要捐硬體還要捐軟體，還要拜託他捐每年的維護費，我跟你們說如果眞的這樣要求，當然議會這個要求是很好，但是以後願意來捐錢的人會越來越少，爲什麼？因爲我捐給你硬體之後，我還要捐軟體和維護費用，我自己開就好了。所以對於圖書資源怎麼樣再去補充，其實有一個很好的作爲，我們已經做了，可是要持續做下去，就是百萬圖書。我們一直鼓勵市民朋友去捐書，100 元也可以捐一本書，50 元也可以捐一本書，這件事不要因爲要做新的圖書總館才去做，而是要持續去做。很多人願意去捐一些金錢或物資在一些地方留下名字或紀錄。其實圖書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幾個人捐了一本書，那本書裡面就有某某某捐了這本書，在人老去之後，這個都會永遠留著，這個概念是很好的，高雄市民應該也很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只是我們要不斷的推動。不然再多的圖書館、再多的書，公務預算沒有辦法滿足這項需求。議長，我是第一年當議員，過去這幾年每個單位都喊人力不夠，爲什麼？因爲議會一直在精簡人力，不給預算，或是文化局；最累的是消防隊員，每個分隊都缺人；警察局、派出所也都缺人；民政局、戶政等等只要有外駐單位，甚至

衛生所，每個單位都缺人，這是一個因果輪迴的關係，編列預算才有員額，員額才有預算等等這類的。可是針對預算的部分，第 29 頁到第 33 頁基本上我看沒有太多可以刪除或餘裕的地方，這邊建議是就讓它通過，只是圖書的人力和資源部分，補充我剛剛講的幾點建議，請局長再斟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剛剛我要解釋的是，在 19-3 的第 3 頁，上面是高雄市到底有哪些圖書館，列出有左營、鼓山等等這麼多所，後面就有一個李科永紀念館，把這個字列進去妥不妥當？因爲還在討論的東西，當然後面的預算科目沒有任何一個是有關李科永，因爲這個說明的部分有李科永，所以才會造成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列說明時也要講清楚，或這個字要把它修正掉。當然很多議員都講這是好事，我們都希望圖書館設在我們那個選區，可能大家想說爲什麼一定要在中央公園站裡面，其實大家都知道前鎮圖書館做得非常好，大家都很開心，也很喜歡去閱讀。現在我們知道有一個地方發包出去，就是台鋁的部分，上面有一些書店，生意也很好。雖然現在大家常常在滑手機，可是大家一直在提倡閱讀，但現在有些雜誌停辦了，因爲大家都訂電子書刊，它根本不需要印這些紙本了，第一個環保，如果是紙本閱讀，剛剛很多議員講這樣提倡讓小朋友不要一直滑手機，造成眼睛的負擔，這是我們一直提倡，所以圖書館其實是一件好事。

我舉個例子，大家都知道在那瑪夏的民權國小，當初那瑪夏八八水災把它沖掉的時候，台達電子做了綠建築，它做一個很漂亮的圖書館在那邊，裡面的書籍也是不足，大家一直慢慢補充，補充到現在很完整，可是它做的善事沒有問我一定要在市中心哪裡，或一定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在那瑪夏那麼遠的地方，那邊的人口數這麼少，它還是願意花一億多做綠建築和圖書館，做這樣的善事它也不爲人知。可是現在大家的爭議點在前鎮圖書館和中央公園站這兩間的距離，像剛剛周議員鍾滋講的，左營、楠梓人口數，現在很多房子的比例，現在房地產不好，我們買賣的部分都是佔第三、四名，那邊的人口數一直增加，也希望爭取來我們的選區，所以大家的爭議點在這裡，我希望文化局在這裡要思考。沒有人說圖書館不好，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多閱讀，可是你要和他們討論，爲什麼一定要在這裡，這是要溝通的部分。所以這個預算書裡面也沒有任何一個李科永，就只有說明有多了李科永圖書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也希望文化局可以思考它的地方或做善事的溝通方面。

剛剛局長講的人口數，台北和我們這裡的比例上，如果我這樣分析起來，可

能是高雄人更愛讀書，造成我們的工作人員非常忙碌，借書的人非常多，所以他們工作忙不過來。如果是這樣解釋，是不是就應該多提倡高雄市民到圖書館去。至於這個圖書館應該在哪裡、在哪個地方，我希望文化局可以在這邊多多的思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關於第 29 頁到第 33 頁，我想和各位同仁商量，因爲都是人事費用和業務費用，其實也沒什麼，這都是經常性的費用，也沒辦法再做怎樣的增加或刪除，所以是不是我們就讓它照案通過？需要檢討的，我們也希望文化局的圖書館應該要好好檢討，第 29 頁到第 33 頁。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我提附帶決議，在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附帶決議，要不要讓史哲局長先看一下，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我這邊唸給大家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先唸。

吳議員益政：

就是兩個，簡單版的是，請市政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不然簡單一點，教育委員會就好了，和市政府文化局，我講的是市政府和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和文化局研商一個模擬公投方案，不管投票人多少，相對多數就決定那個選擇，藉由本案公投來提升公民意識和環保教育，這是簡單的。當然如果要複雜的，就是 1 月 16 日或什麼時候，那個細節大家再來研商。只要市政府、市議會同意，那些原來不同意的環保團體，對於大家同意的方案，大家就由市民來決定，不能議會決定，不能你決定，也不能環保團體決定，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投票的範圍多廣也要解釋。

吳議員益政：

前金啦，你不要又說高雄，或說高雄人住在外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說不定別區的人想要去。

吳議員益政：

你不要再想那些了，這個只是一個教育過程，但那是個有實質意義的，如果當有爭議的各方同意的方案，這就是一個 solution。你們左楠區的沒意見嘛，我是苓雅區的，我們苓雅區也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不定前鎮、小港的議員有意見，說不定左營的議員也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台北的有意見也可以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沒有關係，爭議不用去擴大，有說話的人，我們就訂一個讓大多數人對這個意見有爭議的人來說話，再加上其他的人就會說不完。譬如有的華僑會說台灣怎樣，他們都搬到外國去了，他還能說什麼嗎？我說過華僑可以愛國，但是對國內的事情真的不要比我們的意見還多，聽聽住在這裡的人的聲音，一樣，住在這裡的意見優先，前金區我沒有意見。這件事搞了快二年了，大家都知道，如果這樣的一個方案大概可以解決了，請局長答復，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就做個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我先感謝是以前金區爲一個基本的 base。不過坦白講我是不是可以請求一下，議會和市府這邊是不是用一個以民意爲依歸的方式，因爲目前爲止，我確實真的不知道如何進行一個非法定的公投，我確實不知道。

吳議員益政：

本席還算…，我常講我們的政治性沒專業，這個真的是我們的專業，我們會尊重各方的意見，最主要這種東西是，你尊重每一個有意見的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吳議員益政：

對利害關係有意見的，我們把它弄幾個方案。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一旦是投票行爲，它基本上是有一個法定程序，即使是政黨的黨內投票，它一樣有個法定程序，那個程序正義在投票上被要求是嚴謹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講只要你同意，市政府代表同意，我們同意，然後環保團體同意的方案，它如果說我連公投都不要，不好意思，你們自己去弄，我也沒辦法。我不是說不尊重，如果環保團體說它也不要公投，它就是堅持那個選項，怎麼能夠取代呢？它的社會支持力也會縮小啊！它會 shrink，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但是公投的程序，大家有不同的要求和理解，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透過一個民主的程序，其實黨內初選也是用民調。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民調也能決定候選人，這是很重要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研商的方案如果環保團體也同意，也好啊！如果用民調的話，我也沒意見，你知道我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意思是附帶決議裡面，把這個範圍寫得寬廣一點，就是說你公投，我們如果找得出方法也可以，民調也可以等等。

吳議員益政：

三方同意就好了嘛！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了李科永圖書館的事情，嚴重影響我們預算的審查，我覺得應該把它脫鉤。我們先把後面的預算審完，譬如說圖書館剩下一點點而已，我們今天把它審完。至於李科永圖書館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我問一下議事組，像吳議員益政的建議，可以另外用提案來處理嗎？我們現在就不用決定，你們可以慢慢思考那個方法。

吳議員益政：

沒有，我想這只是建議，不是法定，我覺得這是一種精神，附帶決議我們再來研究，也不是這裡決定，這一件就決定，只是建議由市政府，我想這是彼此互相尊重的一個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方向就是這樣，建議市政府由文化局跟議會的教育小組，去研擬一個可以接受的一個民意基礎，那這樣可以接受的民意基礎，就沒有講得很剛性，你們再去討論，這樣好不好？可以吧！我們先處理預算，第 29 頁、第 33 頁的 1 億 6,859 萬 4,000 元預算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

過。（敲槌決議）然後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關於李科永紀念館是否建在中央圖書館，我們交由中央公園裡頭，請文化局跟高雄市議會的教育小組去研擬一個有民意基礎的方式，來決定它是否建在中央公園，大致是這樣，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看我們要提捐建跟捐贈的那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附帶決議的內容，我來唸一下，剛剛更正一下，對不起。這個 29 頁到 33 頁，其中第 33 頁的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並做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文化局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公投，提升公民意識及環保教育。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至 45 頁，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預算數 2 億 3,17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歷史博物館，可是是送大會公決，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圖書館，對，全部，圖書館不是歷史博物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圖書館，34 到 45，對不起，34 到 45 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一下，你的意見跟剛剛都一樣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也照案通過，照市府的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好，34 頁到 45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6 至 53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2,47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報告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相同的問題，都是跟人事有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跟人事有關，好，請文化局要一併處理。預算的部分我們就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圖書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9-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第 22 至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625 萬 3,000 元。第 26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14 萬 4,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我們決議是除了第 26 頁的 14 萬 4,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的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至 39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4,31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9-5 高雄市電影館，第 18 至 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347 萬 5,000 元。第 19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的是第 19 頁 6,000 元而已，一個人。好，各位同仁針對這筆預算，除了第 19 頁的三節慰問金 6,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都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至 25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35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為止，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